

# 珠海众协港口物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修改稿)



众协港口物流  
ZHONG XIE PORT LOGISTICS

##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APITAL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

### 一、市场风险

####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总量的增长、经济结构的优化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将在推动现代物流业规模扩张和结构调整的同时，对物流服务质量提出更高的要求，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对宏观经济波动有着很强的敏感性，宏观经济的波动将会直接对物流行业造成影响。

####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与发达国家物流企业、国有物流企业相比，在资本充足、运用水平及网络覆盖方面尚待加强，主要体现在硬件方面的建设应用不足，更突出表现为软实力方面的滞后。虽然公司利用自身所具备的灵活应变和小领域专业性的优势，逐步化解行业竞争风险，但面对与国有物流企业或外资物流企业的竞争，公司仍存在市场竞争风险。

### 二、业务经营风险

#### （一）单一客户依赖性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是对煤炭、焦炭、铁矿石等有需求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00%、99.67%和 97.48%，客户集中度高。

公司主要业务来源于与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合作，凭借安全优质的服务和持续增强的实力赢得了该两家大客户的长期信任，近两年均签署了年度合作协议，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通过整合上下游资源，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用新的商业模式吸引更多新客户。尽管如此，由于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较高，一旦上述两家客户发生任何变

化，均对公司的业绩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 **（二）专业人才供给风险**

公司的整个物流项目包括管理、策划、运输、报关报检、超大件货物移动、驳船转运及装卸操作等，具有环节多、流程复杂的特点，需要覆盖货物吊装、配载、运输等技术学科。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迫切需要更多具备现代物流服务技术、管理、营销等方面专长人才，人才供求矛盾问题日益突出。若公司在发展中不能及时充实合格的技术、管理、营销人才，将限制公司的持续发展。

## **三、资金流动性不足风险**

现代物流业的规模化，以及与信息技术的完美结合需要大量的资金予以支持，由于公司自有资本较少，公司购置经营船舶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股东增资、自身积累、股东借款，融资渠道相对单一。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624,431.93 元，现金流量净额较低，存在无法快速扩张的风险。

## **四、公司自有船舶的相关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向帝威船务购买了帝威 506、帝威 566 两艘船舶。子公司鑫宏驳运的自有船舶为鑫宏 1 号。一方面，公司若后续业务不能够快速增长，新购进的船舶需要计提折旧费用，可能对后期的业绩指标产生较大的影响；另一方面，船舶运行时，受到多种海上特殊风险和人为因素的影响，恶劣天气、船舶碰撞、搁浅、火灾、机械故障、人为错误和渗漏引致的污染等都可能造成财产和人员的伤亡损失，这些风险可能对业务运营造成影响，给公司带来损失。

## **五、关联担保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帝威船务购买了帝威 506、帝威 566 两艘船舶，购入前此两艘船舶已经为帝威船务 1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船舶过户到公司名下，公司需继续用这两条船舶为此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倘若帝威船务到期无法清偿债务，债权人则会行使抵押权，可能会导致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 **六、公司转型的经营风险**

近年来，物流业网络化、平台化的发展趋势日益明显，对公司传统经营模式冲击较大。为适应新的发展需要，公司积极谋求业务转型，着重从传统服务调整到发展高科技、电子信息技术、紧密围绕信息化领域，全面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在此背景下，一方面公司着重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增强议价能力，另一方面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储备适应新业务模式的发展。尽管如此，公司仍面临因业务转型所带来的人才、技术、管理等方面的经营风险。

## 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015年5月2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何川变更为何川、何山在内的何氏家族，包括何川、卢文君、何晓枫、何泳畅及何山、胡燕姣、何润田、何文琪。何氏家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如果意见无法一致时，应当按照何川的意见进行。虽然何氏家族以亲情关系为纽带，对公司具有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发展目标，彼此信任、关系良好，同时各方受《一致行动协议》约束，在意见无法一致时以何川的意见进行。虽然公司已经采取措施将风险降到最低，但是可能会影响公司原有的管理机构和治理理念，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目 录

释 义 .....	8
<b>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b> .....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2
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12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18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2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7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9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31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	33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6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45
五、公司商业模式.....	55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行业地位.....	56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	69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9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73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75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76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担保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7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90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	<b>92</b>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2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20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8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5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5
六、资产评估情况.....	195
七、股利分配政策.....	196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196
九、风险因素.....	197
十、经营目标和计划.....	199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	<b>203</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3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5
四、审计机构声明.....	20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7
<b>第六节 附件</b> .....	<b>208</b>

##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众协港服/公司/发行人/本公司	指	珠海众协港口物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众协有限/有限公司	指	珠海众协港口物流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珠海众协港口物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实际控制人	指	以何川为代表的何氏家族，包括何川及何山、何润田、何泳畅、何晓枫、何文琪、卢文君、胡燕姣
鑫宏驳运	指	珠海市鑫宏驳运有限公司，系众协港服的控股子公司
众协驳运	指	珠海市众协驳运有限公司，系众协港服的控股子公司
帝威船务	指	珠海市帝威船务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何川控制的企业
《公司章程》	指	珠海众协港口物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海事局	指	珠海市海事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二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	指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
自有运力	指	公司拥有产权和经营权的船舶，也表示公司自有船舶可承担运输的最大载重量
光船租船/光租	指	船舶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不配备船员的船舶，在约定的期间内由承租人占有、使用和营运，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业务
定期租船	指	船舶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约定的由出租人配备船员的船舶，由承租人在约定的期间内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并支付租金的业务
航次租船	指	船舶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船舶或者船舶的部分舱位，装运约定的货物，从一港运至另一港，由承租人支付约定运费的业务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珠海众协港口物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包运业务	指	航运企业与客户以签订长期包运合同（一般在1年以上）的形式约定合作关系，包运业务客户的运量、航次、航线的计划性较强、相对稳定
航次业务	指	航运企业与客户逐单签订运输合同，主要是企业在包运航次的返程间隙，为提高运力利用率而在公开市场上承揽的业务，航次业务客户的航次、航线的计划性较弱
滞期	指	在规定的装卸时间内未能将货物全部装卸完毕，致使货物及船舶继续在港内停泊，增加在港费用支出并遭受船期损失的时间，这段超出规定的时间叫滞期
过驳	指	大船停靠码头、浮筒、装卸平台，或大船在锚地用驳船或其他小船装卸货物。通常用于港口作业
疏浚		为疏通、扩宽或挖深河湖等水域，用人力或机械进行水下土石方开挖工程，主要是浚深、加宽和清理现有航道和港口、疏通河道、清除水下障碍物
报关	指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或运输工具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过程
报检	指	有关当事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外贸易合同的约定或证明履约的需要，向检验机构申请检验、检疫、鉴定或准出入境或取得销售使用的合法凭证及某种公证证明所必须履行的法定

		程序和手续。
西江战略	指	国务院 2014 年 7 月初正式批复《珠江-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印发实施《珠江-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提出到 2020 年，经济带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区域一体化发展水平明显提高，支撑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的能力显著提高，成为我国西南、中南地区的重要增长极。
中国船级社（CCS）	指	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1956 年成立，性质为中央部属单位。1992 年，按照国际船级社协会（IACS）质量认证体系的要求，建立起中国船级社质量管理体系，并获得了国际船级社协会（IACS）颁发的质量体系符合证书。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船级社检验船队总规模为 12123 艘，总计 8080 万 GT。在 IACS 排名第六位。
船舶安全管理证书（SMC）	指	船舶“安全管理证书”（SMC）是指发给船舶，表明其公司和船上的管理已按照认可的安全管理体系（SMS）运作的文件。“符合证明”（DOC）是颁发“安全管理证书”（SMC）的前提。由各海事局核发。
符合证明（DOC）	指	签发给航运公司，表明该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由各海事局核发。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珠海众协港口物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uhai Zhongxie Port Logistic Servic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	何川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年9月2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8月6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住所	珠海市横琴镇三塘村116号3楼
邮编	519031
电话	0756-3333362
传真	0756-2639770
董事会秘书	何泳畅
电子邮箱	<a href="mailto:heyongchang2148@163.com">heyongchang2148@163.com</a>
组织机构代码	05533021-8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归属于大类“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中的子类“G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涵盖“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下的“G5821 货物运输代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大类“G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中的子类“G5821 货物运输代理”。
经营范围	船舶代理、货运代理、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船舶运输、陆路运输；客运船舶停靠和物资供应服务、港口工程、港口机械修理、港口机械租赁、港口物资供应、货物装卸服务；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金属矿石、煤炭、钢材贸易。其他商业批发、销售。
主营业务	水路运输代理服务、码头货物中转服务、接驳减载服务及其他代理服务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股份代码：【    】
- 2、股份简称：【    】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 元
- 5、股票总量： 30,000,000 股
- 6、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 7、挂牌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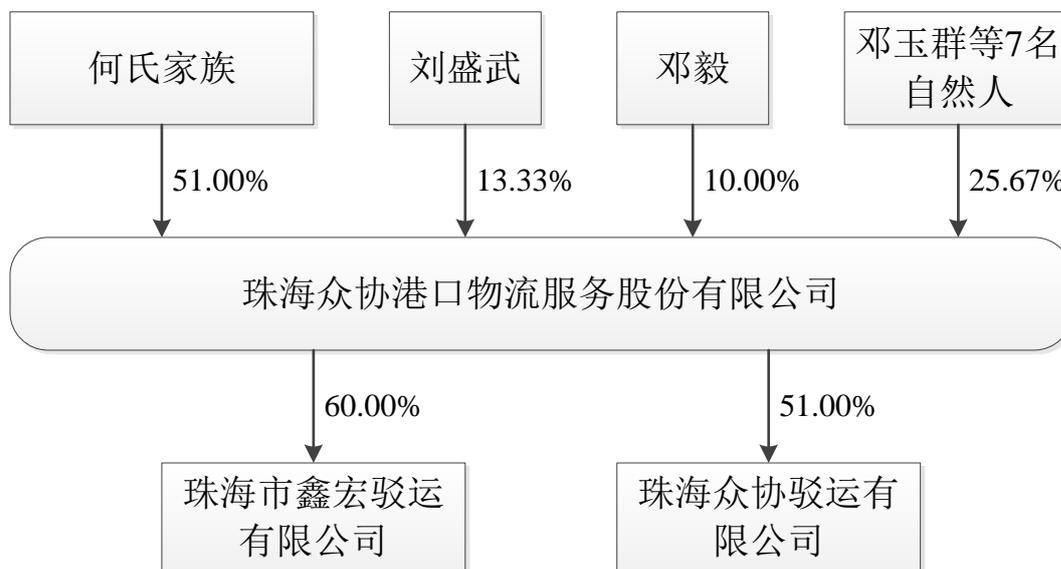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对本次挂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依据《公司法》第 14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第 28 条的约定做出锁定承诺外，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因公司发起人持股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即 2016 年 8 月 5 日前），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

### 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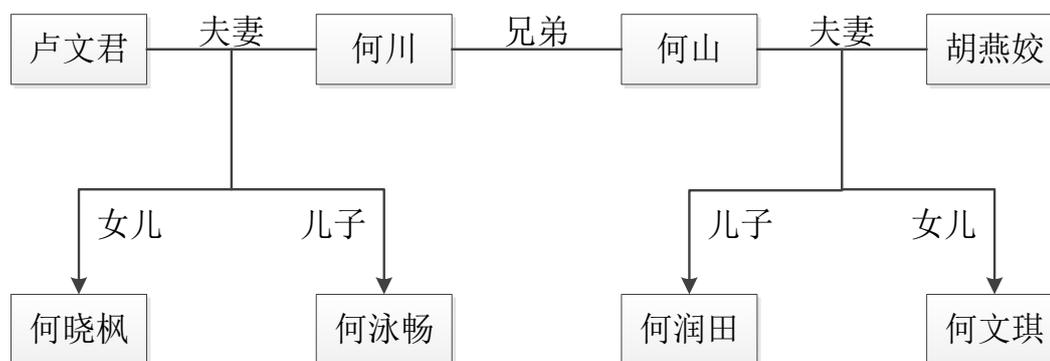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之日，何川持有公司 60%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3 年 11 月 18 日，何川将 60% 的股权转让给何润田，双方签署了《代持股协议书》，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依然为何川。双方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何氏家族成员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各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如果意见无法一致时，应当按照何川的意见进行。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何川，实际控制人为包括何川、何山在内的何氏家族，何氏家族股东包括：何川、卢文君、何晓枫、何泳畅及何山、胡燕姣、何润田、何文琪。何氏家族股东关系如下：



何氏家族成员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 153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00%。其各自简历如下：

1、何川先生，男，1963 年 3 月 2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40219630323\*\*\*\*。1984 年 9 月至 1990 年 4 月就职于广东省汕头市港务局技术处，任职助理工程师；1990 年 5 月至 1993 年 6 月就职于广东省海事局船员管理科，任职主任科员；1993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就职于珠海市新启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任职办公室主任；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2 月待业；2001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珠海市帝威船务有限公司，任职董事长；2015 年 5 月至今系珠海众协港口物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何山先生，男，1961 年 1 月 1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40019610113\*\*\*\*。1982 年 3 月至 1986 年 5 月就职于陆丰市碣石镇人民医院，任职医生；1986 年 6 月至 1990 年 7 月待业；1990 年 8 月至 2011

年6月就职于珠海市河山诊所，任职医生、负责人；2011年7月至今就职于珠海市海虹疏浚工程有限公司，任职董事长；2015年5月至今系珠海众协港口物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何润田先生，男，1990年5月3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40219900531\*\*\*\*。2012年9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珠海市鑫和码头有限公司，为其职员；2013年3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珠海市帝威船务有限公司，为普通职员；2013年12月至今就职于珠海众协港口物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普通职员。

4、何晓枫女士，女，1989年3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402198903289048\*\*\*\*。2014年7月至今就职于珠海市海虹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担任会计。

5、何泳畅先生，男，1990年8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40219900828\*\*\*\*。2013年11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珠海市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普通职员，2014年7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珠海市海虹疏浚工程有限公司，为普通职员，2014年10月至今就职于珠海众协港口物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

6、胡燕姣，女，1968年5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402196805136129\*\*\*\*。1984年9月至1987年6月就读于陆丰市卫生学校，1987年7月至1991年3月待业；1991年4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珠海河山诊所，为普通职员。2014年4月至今待业。

7、卢文君，女，1962年7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2530196207026029\*\*\*\*。1978年9月至1981年7月就职于陆丰县湖东供销社，为普通职员，1981年8月至1984年5月就职于陆丰县纺织品公司，为普通职员。1984年6月至1984年8月待业，1984年9月至1986年8月就读于华南师范大学（大专），1986年9月至1987年8月待业；1987年9月至1991年6月就职于汕头市劳动服务公司，为普通职员。1991年7月至1996年5月待业；1996年6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珠海交通银行，任经理。2006年6月至2006年9月待业；2006年10月至今就职于珠海吉安泰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8、何文琪，女，1989年3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402198903269063\*\*\*\*。2012年8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深圳马可孛罗好日子酒店市场部，为普通职员。2013年11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澳门空中快线公司，任职地勤。2014年9月至今待业。

自成立以来，虽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但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主要原因在于：

一是从血亲关系分析，何川与何山系兄弟关系、何川与卢文君系配偶关系、与何泳畅系父子关系、与何晓枫系父女关系，何山与何润田系父子关系、与何文琪系父女关系，均以亲情关系为纽带，对发行人具有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发展目标，彼此信任、关系良好。

二是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经营管理事项上，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如果在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形下，依照何川的意见。

因此，报告期内虽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但并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1	何川	9,300,000.00	31.00	自然人	直接	无
2	刘盛武	4,000,000.00	13.33	自然人	直接	无
3	邓毅	3,000,000.00	10.00	自然人	直接	无
4	何山	2,400,000.00	8.00	自然人	直接	无
5	邓玉群	1,440,000.00	4.80	自然人	直接	无
6	李艳	1,400,000.00	4.67	自然人	直接	无
7	邓思慧	1,400,000.00	4.67	自然人	直接	无
8	李泰生	1,260,000.00	4.20	自然人	直接	无
9	何泳畅	1,000,000.00	3.33	自然人	直接	无

10	何润田	1,000,000.00	3.33	自然人	直接	无
合计		26,200,000.00	87.33	-	-	-

何川、何山、何泳畅、何润田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二、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刘盛武

刘盛武先生，男，1969年1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1019690109\*\*\*\*。1986年9月至1991年6月就读于同济大学；1991年7月至2007年11月就职于秦皇岛建港指挥所，任工程处项目科科长；2007年11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秦皇岛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山海关码头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就职于秦皇岛善水船务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年5月至今系珠海众协港口物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2、邓毅

邓毅先生，男，1961年3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90219610315\*\*\*\*。1979年9月至1983年5月就职于中海油湛江基地，为普通职员；1983年6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广东省茂名市物资局，任职科长；2005年1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茂名市新时代贸易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就职于珠海众协港口物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董事、总经理。

### 3、邓玉群

邓玉群女士，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40119690609\*\*\*\*。1985年9月至1988年7月就读于珠海市第二中学，1988年8月至1989年8月待业，1989年9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珠海经济特区发展总公司，任职文员；1996年1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珠海六组加油站，任职经理；2003年11月至今就职于珠海港隆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任职监事；2006年3月至今就职于珠海骐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任职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 4、李艳

李艳女士，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90219620312\*\*\*\*。1979年4月至1985年6月就职于广东省吴川市药材公司，

担任会计，1985年7月至1994年4月就职于广东省茂名市茂石化华粤集团公司担任会计，1994年5月至今就职于广东省茂名市房屋产权登记所，任职普通职员。

#### **5、邓思慧**

邓思慧女士，199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90219900816\*\*\*\*。2006年9月至2009年6月就读于茂名市第十七中学，2009年9月至2013年6月就读于广东省海洋学院，2013年7月至今就读于澳洲 Monash University。

#### **6、李泰生**

李泰生女士，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010219681005\*\*\*\*。1987年9月至1991年7月就读于江西师范大学；1991年9月至1998年7月就职于江西贵溪化肥厂，在子弟学校任职老师；1998年7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广东大同律师事务所珠海分所，任职律师；2005年11月至今就职于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为执业律师。

###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何川的配偶是卢文君，儿子是何泳畅，女儿是何晓枫，与何山是兄弟关系；何山的配偶是胡燕姣，儿子是何润田，女儿是何文琪；邓毅的配偶是李艳，女儿是邓思慧；何川、何山、何泳畅、何晓枫、胡燕姣、何润田、何文琪、卢文君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 **（六）股东主体资格的适格性**

公司17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不存在需要进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形。

##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 （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 1、有限公司设立（2012年9月）

公司的前身为珠海众协港口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27日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管理新局核准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6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川，公司地址：珠海市横琴镇三塘村116号3楼。经营范围为船舶代理、货运代理、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船舶运输、陆路运输；客运船舶停靠和物资供应服务、港口工程、港口机械修理、港口机械租赁、港口物资供应、货物装卸服务；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金属矿石、煤炭、钢材贸易。其他商业批发、销售。

2012年10月11日，珠海国睿衡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珠海国赋内验字（2012）Z37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0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600.00万元。并已领取了由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00030000038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川	3,600,000.00	60.00	货币出资
2	邓毅	1,800,000.00	30.00	货币出资
3	邓玉群	600,00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b>6,000,000.00</b>	<b>100.00</b>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2013年3月）

2013年3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公司原股东邓玉群出让其持有本公司60.00万元的资本额，即占公司注册资本600.00万元的10%的股权出让给新股东周道和，股权转让对价为60万元。其他股东何川、邓毅同意放弃优先购买原股东邓玉群在本公司的股权。

同日，邓玉群与周道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邓玉群出具收据，确认已经收到周道和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共计60万元人民币，并且双方均书面确认，本

次股权转让手续、价款支付手续等均已履行完毕，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

公司已于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何川	3,600,000.00	60.00
2	邓毅	1,800,000.00	30.00
3	周道和	600,000.00	10.00
合计		<b>6,000,000.00</b>	<b>100.00</b>

###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2013年7月）

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13 年 07 月 09 日召开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同意增加投资额 2,4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其中股东何川增加出资 1,440.00 万元，股东邓毅增加出资 720.00 万元，股东周道和增加出资 24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股东按各自增资额，自章程修订生效之日起两年内足额缴纳。

2013 年 10 月 11 日，邓毅实缴了 100 万元的出资额。

同日，有限公司向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并办理了变更登记，取得新的营业执照。上述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何川	18,000,000.00	3,600,000.00	60.00
2	邓毅	9,000,000.00	2,800,000.00	30.00
3	周道和	3,000,000.00	600,000.00	10.00
合计		<b>30,000,000.00</b>	<b>7,000,000.00</b>	<b>100.00</b>

###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2013年11月）

2013 年 11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公司原股东何川出让其持有本公司 1,800.00 万元的资本额，即占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的 60% 的股权出让给股东何润田，其中实缴出资额 360 万元的转让对价为 360 万元，认缴出资额 1440 万元的转让对价为 0 元。

2013 年 11 月 18 日，双方签署《代持股协议书》，协议约定，何川委托何润

田代为持有何川在公司 60%的股权，何川为该股权的实际所有人，何润田无需向何川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

公司已向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并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何润田	18,000,000.00	3,600,000.00	60.00
2	邓毅	9,000,000.00	2,800,000.00	30.00
3	周道和	3,000,000.00	600,000.00	10.00
合计		<b>30,000,000.00</b>	<b>7,000,000.00</b>	<b>100.00</b>

#### 5、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2014年4月）

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04 月 03 日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公司原股周道和出让其持有公司 300.00 万元的资本额，即占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的 10%的股权出让给股东邓毅，其中 60 万元为周道和的实缴出资额，转让对价为 60 万元，剩余 240 万元为认缴出资额的转让；周道和出具收据，确认已经收到邓毅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60 万元。双方均签署了补充协议并书面确认，剩余 240 万元为认缴的出资额，属于认缴权的转让，转让对价为 0 元，双方承诺该认缴出资额的转让对价款的约定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转让方不会就此事追究受让方任何法律责任，周道和原先承担的缴纳认缴出资额的义务由邓毅承担。本次股权转让手续、价款支付手续等均已履行完毕，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

公司已向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并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何润田	18,000,000.00	3,600,000.00	60.00
2	邓毅	12,000,000.00	3,400,000.00	40.00
合计		<b>30,000,000.00</b>	<b>7,000,000.00</b>	<b>100.00</b>

#### 5、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及出资（2015年5月）

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3 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如下：

公司原股东何润田出让其持有公司 1440 万元的资本额，即占本公司注册资

本 3000 万元的 48% 股权出让给自然人何川。双方均签署了补充协议并书面确认，何润田转让的 1440 万元为认缴的出资额，属于认缴权的转让，转让对价为 0 元，双方承诺该认缴出资额的转让对价款的约定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转让方不会就此事追究受让方任何法律责任，何润田原先承担的缴纳认缴出资额的义务由何川承担。

公司原股东邓毅出让其持有本公司 860 万元的资本额，即占本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的 28.67% 股权出让给自然人何川。双方均签署了补充协议并书面确认，邓毅转让的 860 万元为认缴的出资额，属于认缴权的转让，转让对价为 0 元，双方承诺该认缴出资额的转让对价款的约定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转让方不会就此事追究受让方任何法律责任，邓毅原先承担的缴纳认缴出资额的义务由何川承担。

2015 年 5 月 19 日，股东何川实缴 1200 万元的出资款，2015 年 5 月 25 日，股东何川实缴 1100 万元的出资款。

何润田向何川支付其持有的 360 万元的出资额的股权受让对价款 360 万元，何川出具收据，确认收到该笔股权转让款，双方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解除《代持股协议书》，不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该次股权转让手续、价款支付手续等均已履行完毕，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

同日，公司已向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并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经过上述变更后，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何润田	3,600,000.00	3,600,000.00	12.00	货币资金
邓毅	3,400,000.00	3,400,000.00	11.33	货币资金
何川	23,000,000.00	23,000,000.00	76.67	货币资金
<b>合计</b>	<b>30,000,000.00</b>	<b>30,000,000.00</b>	<b>100.00</b>	

#### 5、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2015年5月）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股东大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股东何川将其持有的 137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何山 240 万元、陈芳 90 万元、李艳 140 万元，邓思慧 140 万元，邓玉群 144 万元，李泰生 126 万元，刘燕芬 30 万元，刘盛武 400 万元，何晓枫 30 万元，何文琪 30 万元，转让

价格均按照出资额平价转让。何川分别与上述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时，转让方何川出具收据确认其已分别收悉各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转让方及受让方均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手续、价款支付手续等均已履行完毕，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

(2) 股东邓毅将其持有的 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泳畅，转让价格为 40 万元。双方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时，转让方邓毅出具收据确认其已收到受让方何泳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40 万元，并双方均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手续、价款支付手续等均已履行完毕，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

(3) 股东何润田将其持有的 26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何泳畅 60 万元，胡燕姣 50 万元，卢文君 50 万元，黄健波 100 万元，转让价格均按照出资额平价转让。何润田分别与上述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时，转让方何润田出具收据确认其已分别收悉各受让方的股权转让款，并双方均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手续、价款支付手续等均已履行完毕，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

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已向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并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经过上述变更后，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何川	9,300,000.00	货币	31.00
2	刘盛武	4,000,000.00	货币	13.33
3	邓毅	3,000,000.00	货币	10.00
4	何山	2,400,000.00	货币	8.00
5	邓玉群	1,440,000.00	货币	4.80
6	李艳	1,400,000.00	货币	4.67
7	邓思慧	1,400,000.00	货币	4.67
8	李泰生	1,260,000.00	货币	4.20
9	何泳畅	1,000,000.00	货币	3.33
10	何润田	1,000,000.00	货币	3.33
11	黄健波	1,000,000.00	货币	3.33
12	陈芳	900,000.00	货币	3.00
13	胡燕姣	500,000.00	货币	1.67
14	卢文君	500,000.00	货币	1.67

15	刘燕芬	300,000.00	货币	1.00
16	何晓枫	300,000.00	货币	1.00
17	何文琪	300,000.00	货币	1.00
合计		<b>30,000,000.00</b>		<b>100.00</b>

## 6、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

2015年6月26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圆全审字【2015】000923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5月31日众协有限的净资产为31,819,240.13元。

2015年7月2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26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1,865,922.03元。

同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5年7月18日，众协港股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全体通过了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众协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以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同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圆全验字[2015]00002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7月18日止，众协港股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珠海众协港口物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元）。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每股面值一元，各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折合股本30,000,000.00元整，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川	9,300,000.00	31.00	净资产折股
2	刘盛武	4,000,000.00	13.33	净资产折股
3	邓毅	3,00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何山	2,400,000.00	8.00	净资产折股
5	邓玉群	1,440,000.00	4.80	净资产折股
6	李艳	1,400,000.00	4.67	净资产折股

7	邓思慧	1,400,000.00	4.67	净资产折股
8	李泰生	1,260,000.00	4.20	净资产折股
9	何泳畅	1,000,000.00	3.33	净资产折股
10	何润田	1,000,000.00	3.33	净资产折股
11	黄健波	1,000,000.00	3.33	净资产折股
12	陈芳	900,0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13	胡燕姣	500,000.00	1.67	净资产折股
14	卢文君	500,000.00	1.67	净资产折股
15	刘燕芬	300,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6	何晓枫	300,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7	何文琪	300,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30,000,000.00</b>	<b>100.00</b>	--

##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5月，公司以1200万元的股权对价受让关联方珠海市海虹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鑫宏驳运60%的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将鑫宏驳运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鑫宏驳运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一）子公司情况”的披露。

本次股权转让后，鑫宏驳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众协有限	1200.00	货币	60.00
2	珠海市鑫丰仓储有限公司	800.00	货币	40.00
	合计	<b>2000.00</b>	货币	<b>100.00</b>

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 （一）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2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鑫宏驳运与众协驳运。

## 1、鑫宏驳运

### (1) 鑫宏驳运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以 1200 万人民币从关联方珠海市海虹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受让鑫宏驳运 60% 的股权，实现对子公司鑫宏驳运的控制，从而构成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2015 年 5 月 31 日将其纳入合并范围。鑫宏驳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鑫宏驳运
注册号	440400000516218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291 号第五栋日荣大厦第十一层 1103-6 室
法定代表人	何川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驳运、疏浚、运输、仓储的投资、建设、运营及贸易等业务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8 月 22 日至长期
本公司持股比例	60%

### (2) 鑫宏驳运的设立及历次变更

#### 1) 鑫宏驳运设立

珠海鑫丰仓储有限公司与珠海市海虹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鑫宏驳运，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珠海鑫丰仓储有限公司认缴 800 万元，珠海市海虹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认缴 1200 万元，并向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备案申请，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取得营业执照。

#### 2) 鑫宏驳运历次变更

##### I. 第一次实缴出资额 8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3 日，珠海国睿衡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珠海国赋内验字（2014）Z1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9 月 2 日止，鑫宏驳运已收到珠海鑫丰仓储有限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8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 II. 第二次实缴出资额 1200 万元

2015年2月27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出具众环验字（2015）100036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5年2月26日止，鑫宏驳运收到股东珠海市海虹疏浚工程有限公司第2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2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鑫宏驳运将上述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做了备案。

### III.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5日，鑫宏驳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原股东珠海市海虹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鑫宏驳运12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众协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利。同日，珠海市海虹疏浚工程有限公司与众协有限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鑫宏驳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众协有限	1200.00	60.00
珠海鑫丰仓储有限公司	800.00	40.00
合计	2000.00	100.00

### IV.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6月25日，鑫宏驳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驳运、运输、仓储的投资、建设、运营及贸易等业务”，并修改公司章程。鑫宏驳运就该等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 (3) 鑫宏驳运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630,499.25	16,567,085.18
负债合计	1,468,168.49	8,598,500.00
净资产	19,162,330.76	7,968,585.18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847,170.46	--
营业利润	-1,074,664.54	-41,719.77
净利润	-806,254.42	-31,414.82

## 2、众协驳运

2015年7月2日，泰富重装集团有限公司与众协有限签署《珠海高栏港区海上过驳平台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众协驳运，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众协有限认缴1530万元，泰富重装集团有限公司认缴1470万元。众协驳运就该等事项向工商管理部门提交了备案申请。

众协驳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众协驳运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003000086649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173
法定代表人	何川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船舶运输；船舶代理、货运代理、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货物检验代理服务；客运船舶停靠和物资供应服务、港口工程、港口机械修理、港口物资供应、货物装卸服务；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7月16日至2065年7月16日
本公司持股比例	51%

## （二）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立分公司。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5名，分别为何川、何山、邓毅、刘盛武、邓玉群，其中何川为公司的董事长。公司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何川、何山的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的披露。

邓毅、刘盛武、邓玉群的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的披露。

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止。

##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胡德慧、李宁宇、方玲，其中方玲为监事会主席，为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中关于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的规定。公司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1、方玲女士，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060219681212\*\*\*\*。1989 年 6 月至 1997 年 8 月就职于江西有色地质勘局地质一队；1997 年 9 月至 2007 年 3 月就职于珠海太一电池有限公司；2007 年 4 月至 2013 年 7 月就职于珠海金丰泰印花有限公司；2013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珠海众协港口物流服务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8 日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胡德慧，男，1992 年 2 月 1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152219920212\*\*\*\*。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就读于陆丰市玉燕中学；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待业；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4 月就职于珠海货通报关有限公司，为公司普通职员；2013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珠海市众协港口物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8 日起担任公司监事。

3、李宁宇，女，1990 年 4 月 1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40219900412\*\*\*\*。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读于珠海市第四中学；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就读于广东商学院华商学院；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待业；2013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珠海市众协港口物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8 日起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任期自 2015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止。

##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邓毅先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的披露，现任公司总经理。

2、何泳畅先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四、控股股东和

主要股东情况（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的披露，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3、林汉尧先生，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253019640902\*\*\*\*。1981年9月至1995年2月就职于陆丰县商业局，任职旅游商品公司副经理；1995年3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珠海经济特区宏宇经济开发公司，任职业务员；1998年9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珠海市航务发展有限公司（珠海市远洋运输公司），任职工程部副经理；2008年11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珠海市帝威船务有限公司，任职业务部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为珠海市鑫宏驳运有限公司的董事；2014年11月至今就职于珠海市众协港口物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15年7月18日起至2018年7月17日止。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593.63	2,698.31	976.5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48.42	1,599.63	686.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81.92	800.88	686.6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2	2.29	0.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1.14	0.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02%	22.98%	29.69%
流动比率（倍）	0.97	0.98	3.33
速动比率（倍）	0.97	0.98	3.3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2,569.56	2,990.83	1,769.10
净利润（万元）	48.79	112.98	-10.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04	114.24	-1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5.11	113.71	-10.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127.36	114.96	-10.85

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4.07%	7.93%	5.04%
净资产收益率	9.63%	15.36%	-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14%	15.46%	-1.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6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6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8	5.05	4.88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1.01	-121.11	194.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17	0.28

1、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以股改前各期末股本模拟计算)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5、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本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有限公司阶段股本按各期末股本加权平均模拟计算。

7、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

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本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有限公司阶段股本按各期末股本加权平均模拟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股本总额。本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有限公司阶段股本按各期末股本模拟计算。

##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涛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电话：（010）59366189

传真：（010）59366280

项目负责人：冷鹏

项目小组成员：王晓君、胡怪怪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继宁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0 楼 2008-2010 室

电话：（0756）3229503

传真：（0756）3229298

经办律师：王继宁、吴健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志新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6 号方圆大厦 15 层

电话：（010）83914088

传真：（010）83915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魏强、刘升文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全山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西大街7号2门303室

电话：（010）83549216

传真：（010）83549205

经办注册评估师：温云涛、付胜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公司股东李泰生系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为：14404200110226450，持有公司4.20%的股权，但非本次项目的经办律师、签字律师。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针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本所独立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说明》声明：李泰生律师作为众协港服的小股东，其没有参与本所为众协港服出具本次法律意见书的法律服务，也没有对本所出具本次法律意见书有任何影响。除此之外，本所与众协港服没有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因此，公司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路运输代理服务、码头货物中转服务、接驳减载服务及其他代理服务。主要围绕珠海高栏港进出口大宗散杂货物（铁矿石、焦炭等）提供二程中转运输、货运代理运输以及过驳、堆存服务、大型船舶脱浅保障服务、速遣服务等“端到端”的一站式服务。

目前，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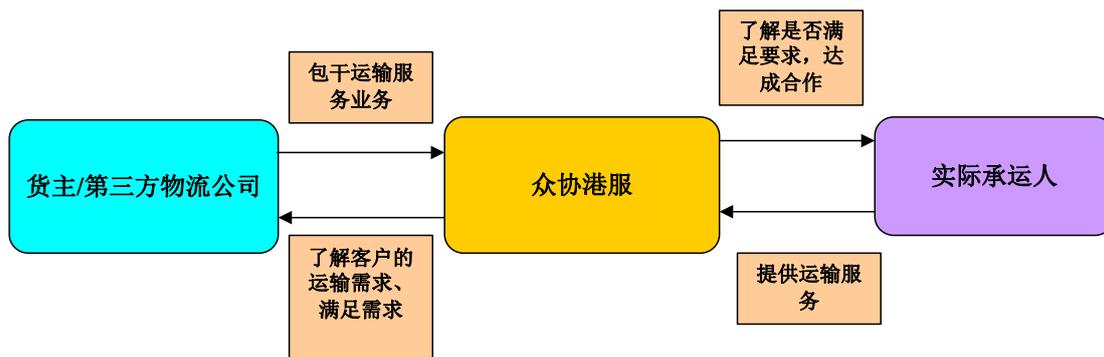
#### （二）公司的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目前业务主要分为三大类：（1）水路运输代理服务，即为货主或者第三方物流公司找到合适的实际承运人或者货源的服务；（2）码头货物中转服务，即公司委托码头在其范围内对公司货物进行装卸、中转、存储作业；（2）接驳减载业务，系子公司鑫宏驳运的主营业务；（3）其他代理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报关报检、速遣、脱浅等衍生服务。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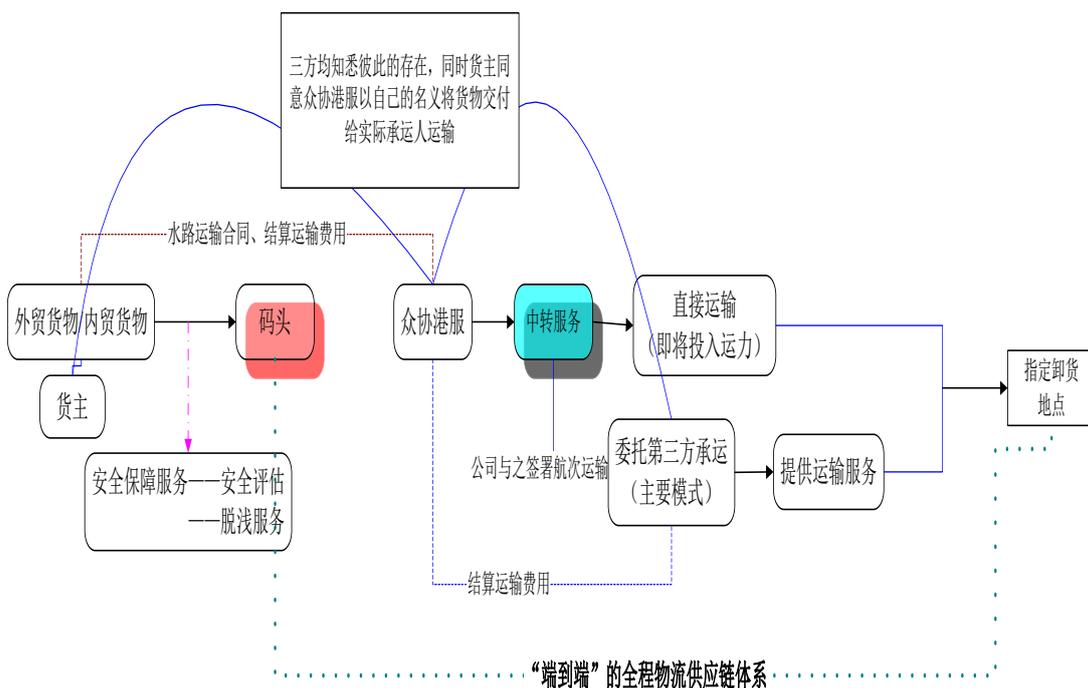
##### 1、水路运输代理服务

公司的水路运输代理服务主要是由公司为货主或者第三方物流公司找到合适的实际承运人或者货源的服务。2015年5月公司购买了两艘船舶，并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拟进军水路运输行业，通过前端的运输承运，包干货运代理业务及其他代理业务，以降低中间各个环节的成本，提高公司利润，同时，配合公司产业升级计划，带给客户最佳的服务体验。该流程如下图所示：

分解图一：货主/第三方物流公司与众协港服达成合作意向，众协港服在了解客户运输需求后，为其寻找合格的实际承运人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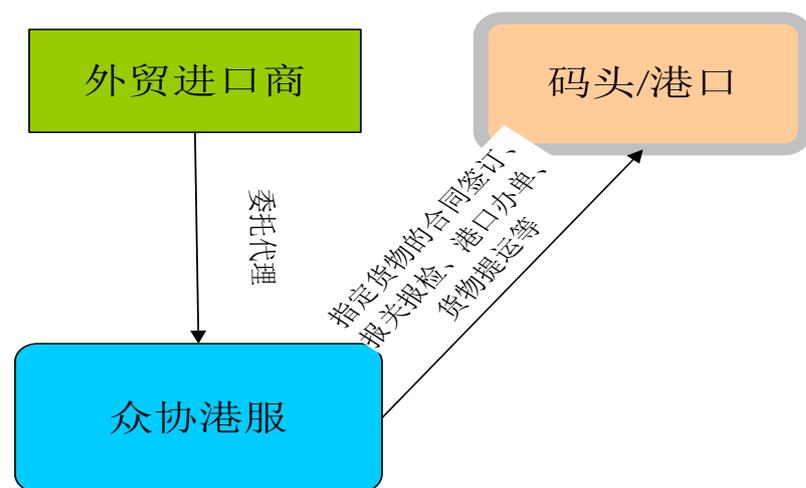
分解图二：整个水路运输代理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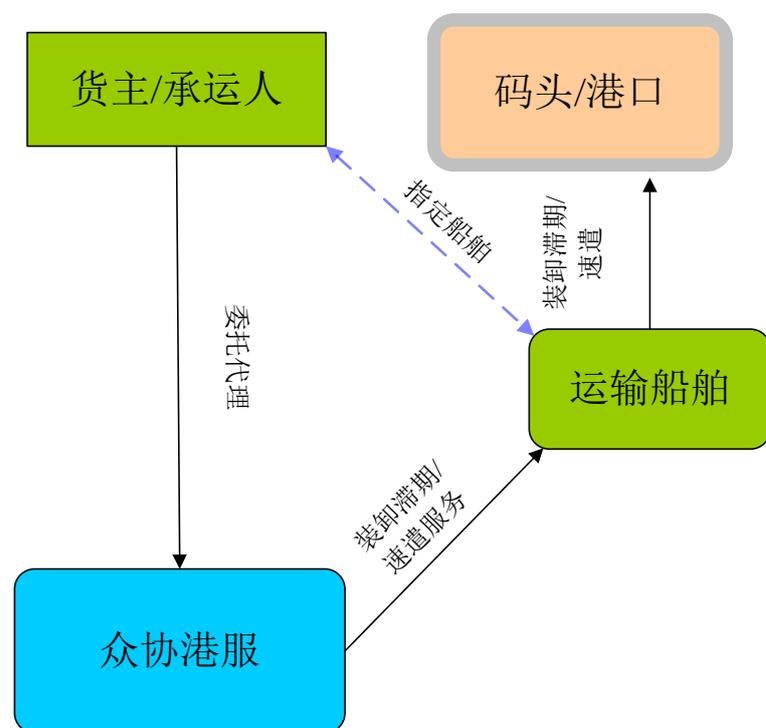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与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深圳菱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新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客户签署货物运输合同，并经他们的同意，以自己的名义委托给实际承运人承运指定货物，公司目前已与该等公司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2、码头货物中转服务

码头货物中转服务主要是货主/委托人委托公司代理其在指定码头中转所涉及合同签订、报关报检、港口办单、货物提运等业务，或者是货主委托公司代理其船舶在指定港口装卸货物有关滞期/速遣等事宜。作业过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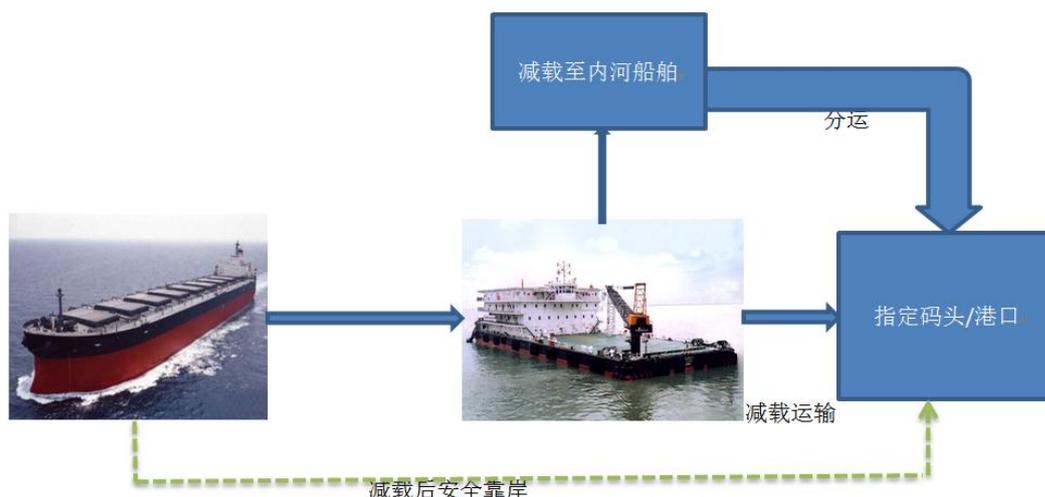


或



### 3、过驳业务

过驳一般是指大船停靠码头、浮筒、装卸平台，或者大船在锚地用驳船或其他小船装卸货物，即把甲船货物搬卸至乙船，以使甲船能顺利进入港口、或者提高装卸速度。过驳业务系控股子公司鑫宏驳运的主营业务，其作业流程如下图所示：



由于高栏港港池面积 88 平方公里，自然水深仅 8-10 米，水位较浅，大型船舶无法直接靠岸，而干散货，尤其是煤炭、铁矿石的运输量均很大，过驳需求市场空间大，控股子公司鑫宏驳运的主营业务刚好契合该细分市场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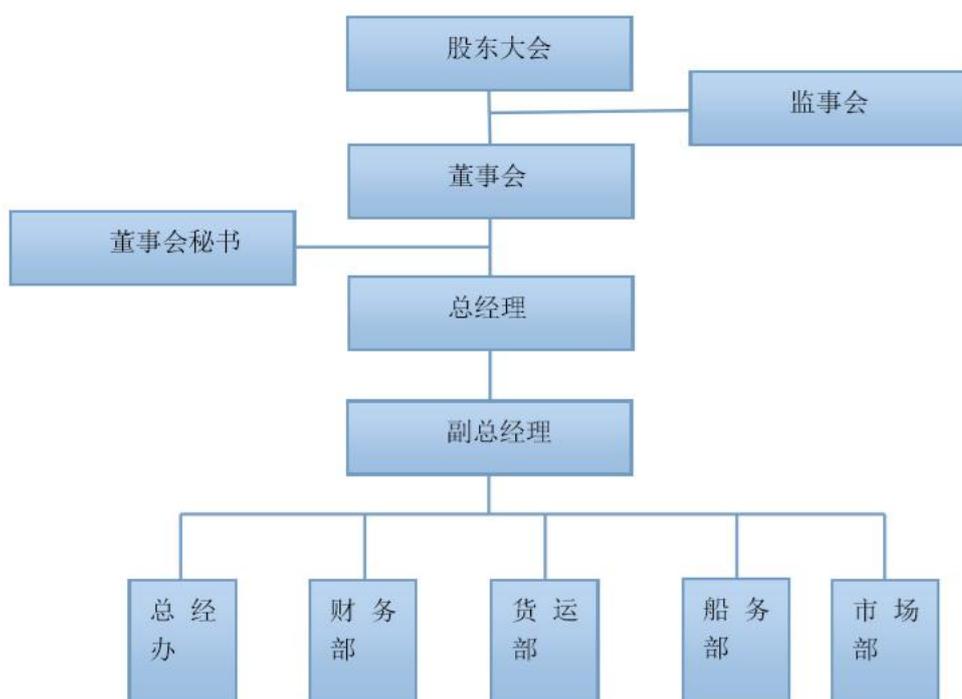
#### 4、其他代理服务

公司的第三大块业务为其他代理业务，主要是针对运输中转中发生的与运输相关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脱浅、委托码头装卸、存储等业务。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业务发展的需要完善了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组织机构图如下：



公司各部门职能如下：

#### (1) 总经办

总经理办公室负责根据公司行政的管理需求，建立公司行政管理信息系统，为公司的重大行政决策提供信息依据；负责组织、安排公司会议及重要客人来访的接待工作，协调内外关系，宣传企业文化和企业理念；负责公司日常的行政管理，包括人事管理、行政管理、后勤支持等，维持内部行政管理的规范性和有序性；负责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制定、设置、调整组织机构；负责根据公司组织机构发展目标，进行岗位设置、人员配置、核定编制，编制人员供需平衡计划及岗位任职条件；负责公司招聘、培训、绩效考核、薪酬管理、劳动关系等相关制度的制订与执行。

#### (2) 财务部

财务部负责制定适合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经营费用预算；负责公司总部及所属子公司、办事处会计师凭证的审核、记账、会计档案的管理及编制各类财务报表、财务分析报告；负责公司货币资金的日常收付及关联公司内部资金往来的核算和管理；负责协调外部审计机构，视公司业务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3) 货运部

货运部负责根据运输业务合同及运输作业计划，安排适航船舶，组织货物运输、装卸、中转；负责货物安全及时运交。负责业务统计及单证的递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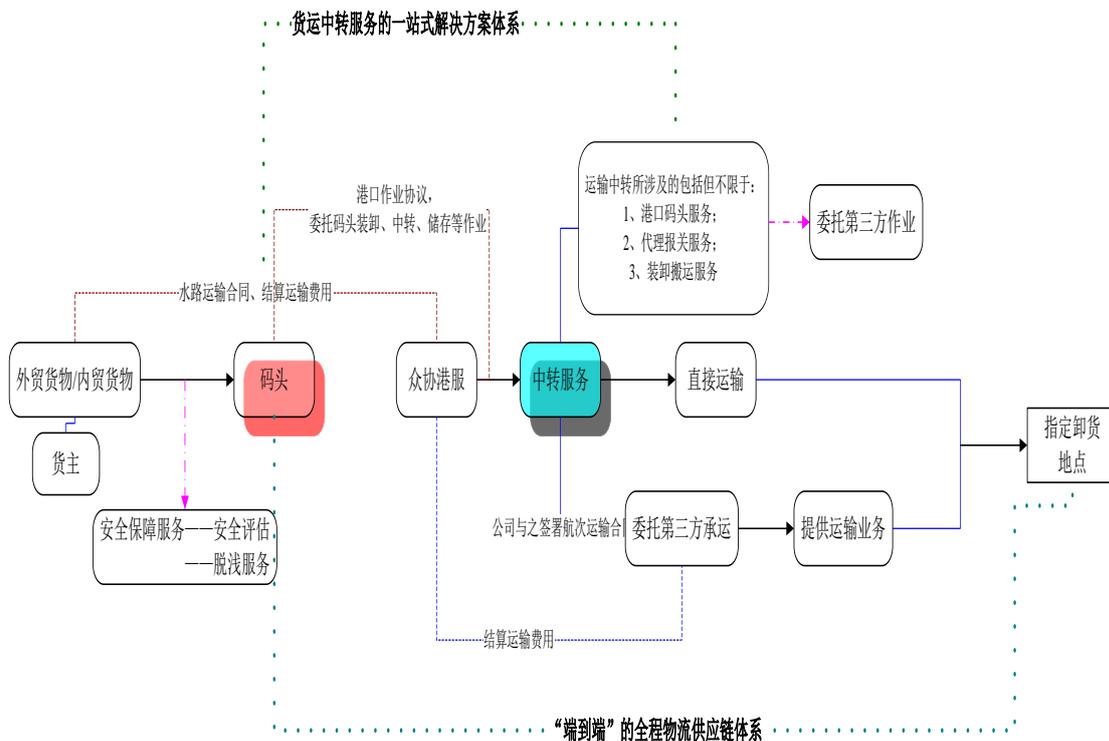
(4) 船务部

船务部负责掌握船舶动态，做好船舶的调度指挥及跟踪管理。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安全通航评审，安排船舶速遣作业等。

(5) 市场部

市场部负责主要负责公司业务合同的订立、执行、管理。负责业务作业计划的拟定和计划实施。负责市场调查、客户跟踪服务及业务维护工作。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上图所示，主要步骤如下：

1、公司与客户商谈，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一站式运输服务解决方案，客户与公司达成合作意向，签署合作协议；

2、公司通过承揽货物运输的模式，获得业务机会，或者直接与港口中转需求方商谈，获得业务机会，再与服务提供商达成合作意向，签署合作协议，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运输服务；

3、基于高栏港系天然浅水港的优势，鑫宏驳运可为客户提供过驳减载服务，或者速遣服务，以获得相应的服务费用。

4、公司目前已经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拥有自有运力，未来将通过前端货物运输服务来获得更多合作机会，整合运输产业链的资源，实现一条龙的全程物流服务体系升级。

###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路运输代理服务、码头货物中转服务、接驳减载服务及其他代理服务，系服务型企业，公司未来计划建立信息平台，通过互联网+的模式整合资源，但目前该项目尚未进行。公司管理层与主要部门负责人主要通过微信、电话、邮件等方式进行有效沟通，对接项目相关环节。

#### **（二）主要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暂时没有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主要以水路运输代理服务、码头货物中转服务、接驳减载服务及其他代理服务为主，根据《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的规定，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业务的经营资质许可可改为备案制。目前公司已经向珠海市交通运输局水运处提交了申请备案的材料，并办理了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旗下船舶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体名称	资质或许可证件	编号/船舶识别号	期限	核定内容	备注
众协港服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珠字 XK2440	2015.9.11~2018.8.31	广东省沿海及内河普通货船运输	已取得
帝威506	《船舶国籍证书》	CN20051769274	2015.6.5~2020.6.4	船籍港为珠海，船舶种类为多用途船	已取得
	《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簿》	201451600895	[注 1]	船舶可正常运营	已取得
	海上船舶免除证书	NO.854077270	截至 2016. 2. 21	免除 2000 总吨及以上货船的装卸处所免装固定式灭火系统的要求。核准的航线：营口至三亚、防城港	已取得
	海上船舶载重线证书	NO.854077265	截至 2020. 2. 21	规定了具体的载重线	已取得
	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	NO.854077266	截至 2020. 2. 21	船舶的防止油污结构和设备符合《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已取得
	海上货船适航证书	NO.854077267	截至 2020. 2. 21	准予航行沿海航区（航线）、作多用途船用	已取得
	海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NO.854077268	截至 2020. 2. 21	船舶的防止生活污水的结构和设备符合《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已取得
	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NO.854077269	截至 2020. 2. 21	船舶的防止空气污染的结构和设备符合《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已取得
	《船舶营运证》	[注 1]	[注 1]	正在变更	正在办理变更
	安全管理证书	08C106013 <sub>40</sub>	截至 2019. 3. 5	船舶安全管理体系符合《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	已取得

				管理规则》的要求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11PY007182	2015.6.5~2020.6.4	规定船员配备最低数目、等级	已取得
帝威 566	《船舶国籍证书》	CN20086271962	2015.6.5~2020.6.4	船籍港为珠海，船舶类型为散货船	已取得
	《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簿》	201051600579	--	船舶可正常运营	已取得
	海上船舶免除证书	NO.854078576	--	免除 2000 总吨及以上货船的装卸处所免装固定式灭火系统的要求。核准的航线：营口至三亚、防城港	已取得
	海上船舶载重线证书	NO.854078571	截至 2020.8.25	规定了具体的载重线	已取得
	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	NO.854078572	截至 2020.8.25	船舶的防止油污结构和设备符合《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已取得
	海上货船适航证书	NO.854078573	截至 2020.8.25	准予航行近海航区（航线）、作散货船用	已取得
	海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NO.854078574	截至 2020.8.25	船舶的防止生活污水的结构和设备符合《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已取得
	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NO.854078575	截至 2020.8.25	船舶的防止空气污染的结构和设备符合《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已取得
	海上船舶吨位证书	NO.822557190	--	总吨位：2995；净吨位：1677	已取得
	《船舶营运证》	粤珠 SN(2015)000083	截至 2020.10.26	船舶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广东省沿海及内河普通货	已取得

				船运输。 本船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广东省沿海及内河各港间普通货物运输（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	
	安全管理证书	08C106011	截至 2016. 3. 1 3	船舶安全管理体系符合《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	已取得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11PY007183	2015. 6. 5 ~2020. 6. 4	规定船员配备最低数目、等级	已取得
鑫宏 一号	《船舶国籍证书》	CN20052491692	[注 1]	船籍港为珠海，船舶类型为多用途船	正在办理变更
	《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簿》[注 3]	2006X2194404	[注 1]	船舶可正常运营	正在办理变更
	《船舶营运证》	[注 1]	[注 1]	经营范围	正在办理变更
	安全管理证书[注 2]	08C106017	截至 2015. 12. 18	船舶安全管理体系符合《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	已取得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注 1]	11PY020498	2014. 10. 17~2016. 6. 16	规定船员配备最低数目、等级	正在办理变更

[注 1] 相关证件正在办理更名的备案手续。

[注 2] 船舶安全和防污染管理体系均委托给帝威船务管理，帝威船务取得由广东海事局核发的编号为 08C106《符合证明》，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5 日止。

[注 3] 《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簿》包含《临时海上船舶吨位证书》、《船舶起重设备证书》、《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海上船舶危险品适装证书》、《海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海上货船适航证书》、《海上船舶载重线证书》。

#### （四）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等相关事项。

#### （五）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船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1	运输设备	39,837,568.42	158,617.74	39,678,950.68
2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326.24	4,696.10	18,630.14
	合计	39,860,894.66	163,313.84	39,697,580.82

上述固定资产均为公司合法取得，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由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资源整合能力及配套服务能力，因此，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匹配合理，具备关联性，公司拥有的上述资产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 1、船舶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运输设备，即船舶。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船舶情况如下：

序号	船舶名称	初次登记号码	证书取得日	载重吨	他项权利	所有权人
1	帝威506	060706000011	2015年5月28日	2981	已抵押	众协有限
2	帝威566	090310000086	2015年5月28日	2995	已抵押	众协有限
3	鑫宏1号	060106000044	2015年5月20日	3821	无	鑫宏驳运

说明：1、帝威 506、帝威 566 在公司购买前，已经为帝威船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五洲支行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2、帝威 506 在公司购买前，已经出租给第三方广东省清远市钢悦贸易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5 月起至 2017 年 1 月 27 日止，根据“买卖不破租赁”原则，公司购买该船舶后，继续履行该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鑫宏驳运自有的三艘船舶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帝威 566 船舶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建成，准予航行近海航区作散货船用，总吨吨位为 2995 吨，船舶已经过历次船检。

(2) 帝威 506 船舶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建成，准予近海作多用途船用，总吨吨位为 2981 吨，船舶已经过历次船检。

(3) 鑫宏 1 号，原名锦海秀，于 2006 年 6 月 7 日建成，准予近海作多用途船用，总吨吨位为 3821 吨，船舶已经过历次检查。

## 2、租赁房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合同期限
1	李月好	众协有限	珠海市横琴镇塘村 116 号第 3 楼楼层	120	800 元/月	2012/9/13 至 2013/9/12

2	李月好	众协有限	珠海市横琴镇塘村116号第3楼楼层	120	800元/月	2013/9/13至2015/9/12
3	李月好	众港服协	珠海市横琴镇塘村116号第3楼楼层	120	1000元/月	2015/9/13至2018/9/12
4	珠海日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众协有限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291号第五栋日荣大厦第十一层1103室	214	第一年15,194.00元/月, 第二年15,622.00元/月, 第三年16,050.00元/月	2013/8/16至2016/8/15
5	珠海日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鑫宏驳运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291号第五栋日荣大厦第十一层1103-6室	25	3150元/月	2014/1/21至2017/1/20

##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人员 39 人，全部签订劳动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

#### (1) 岗位结构

岗位分工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3	7.69
财务人员	4	10.26
行政人员	1	2.56
普通人员	3	7.69
船员	28	71.79
共计	39	100.00

#### (2)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
30 岁以下	14	35.90
31-40 岁	7	17.95
41-50 岁	7	17.95

50 岁以上	11	28.21
--------	----	-------

## (3) 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硕士及以上	1	2.56
大学本科	6	15.38
大专及以下	32	82.05

##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核心技术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

## 3、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经核查，公司经营用的主要资产均为公司合法取得或合法使用，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硬件设施。因此，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匹配合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较强的管理能力；公司员工拥有有效开展公司实际业务的能力；在高层管理人员的带领下能够在各自岗位各施其职，管理人员能够有效组织协调员工工作，持续开展公司业务。

因此，公司现有员工能够支撑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业务与人员匹配合理。

##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 (一) 收入构成

公司主要是围绕着高栏港展开水路运输代理服务、码头货物中转服务、接驳减载服务及其他代理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5,695,599.53	100.00	29,908,333.03	100.00	17,690,954.63	100.00
合计	<b>25,695,599.53</b>	<b>100.00</b>	<b>29,908,333.03</b>	<b>100.00</b>	<b>17,690,954.6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分别来源于水路运输代理服务、码头货物中转服务、接驳减载服务及其他代理服务，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路运输代理服务	12,381,301.15	48.18	16,113,447.71	53.88	12,737,057.85	72.00
码头货物中转服务	10,452,481.13	40.68	13,548,390.20	45.30	4,470,774.58	25.27
接驳减载服务	2,847,170.46	11.08				
其他服务	14,646.79	0.06	246,495.12	0.82	483,122.20	2.73
<b>合计</b>	<b>25,695,599.53</b>	<b>100.00</b>	<b>29,908,333.03</b>	<b>100.00</b>	<b>17,690,954.63</b>	<b>100.00</b>

营业收入根据服务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地区	25,695,599.53	100.00	29,898,972.46	99.97	17,058,849.62	96.43
华东地区			9,360.57	0.03	526,344.11	2.98
华北地区					105,760.90	0.60
<b>合计</b>	<b>25,695,599.53</b>	<b>100.00</b>	<b>29,908,333.03</b>	<b>100.00</b>	<b>17,690,954.63</b>	<b>100.00</b>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煤炭消耗企业以及大型铁矿石消耗企业。

###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 (1) 2015年1-5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8,733,496.73	72.91
2	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	4,100,285.55	15.96
3	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	2,715,094.99	10.56
4	珠海市海虹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132,075.47	0.51
5	广西建工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14,646.79	0.06

合计	25,695,599.53	100.00
----	---------------	--------

## (2) 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8,986,926.92	63.48
2	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	10,643,446.02	35.59
3	广西建工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137,829.64	0.46
4	广州番禺华南企业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31,464.97	0.11
5	苏州开元化工有限公司	9,360.57	0.03
合计		29,809,028.12	99.67

## (3) 201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	12,346,271.53	69.79
2	广州番禺华南企业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3,026,246.51	17.11
3	广东广纺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952,833.00	5.39
4	苏州开元化工有限公司	526,344.11	2.98
5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90,786.32	2.21
合计		17,242,481.47	97.48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营业额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99.67%及 97.48%，客户集中度较高，存在对单一客户过度依赖的情形。

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第一大客户均为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其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没有处罚、异常、违法的信息，公司与广西贵港的合同履行正常，账款回收正常。

广西贵港受到行业景气程度和自身运营能力的影响，为筹措资金存在固定资产抵押贷款以及股权质押的情形，面临一定的风险。若该公司出现经营异常，公司经营业务会受到较大影响。

**(三) 成本构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1、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服务类型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路运输代理服务	12,236,657.92	49.64%	15,445,403.69	56.09%	12,336,388.11	73.43%
码头货物中转服务	8,516,159.10	34.55%	11,987,284.34	43.53%	4,352,269.37	25.91%
接驳减载服务	3,863,888.29	15.67%				
其他服务	33,847.99	0.14%	102,546.15	0.37%	110,838.58	0.66%
<b>合计</b>	<b>24,650,553.30</b>	<b>100.00%</b>	<b>27,535,234.18</b>	<b>100.00%</b>	<b>16,799,496.06</b>	<b>100.00%</b>

报告期内，运输服务成本占总成本比重呈现逐年下降趋势。2014年与2013年相比，运输服务成本金额有所增加，但随着货运代理服务成本的增加，占成本比重出现下降。

## 2、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第三方承运公司，具体如下：

### (1) 2015年1-5月前五名供应商提供服务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1	珠海市帝威船务有限公司	19,551,800.00	41.73%
2	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	12,269,718.98	26.19%
3	洋浦顺盛航运有限公司	7,067,919.17	15.08%
4	南京顺锦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5,698,347.25	12.16%
5	贵港市海安船务有限公司	1,935,975.68	4.13%
<b>合计</b>		<b>46,857,657.36</b>	<b>99.29%</b>

### (2)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提供服务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1	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	13,092,145.49	56.01%
2	南京顺锦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7,381,300.19	31.58%
3	洋浦顺盛航运有限公司	1,164,298.35	4.98%
4	贵港市海安船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4.28%
5	贵港市海亚船务有限公司	260,170.40	1.11%
合计		<b>23,375,464.87</b>	<b>97.96%</b>

## (3)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提供服务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1	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	4,083,384.33	59.24%
2	南京顺锦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2,438,877.44	35.38%
3	珠海市帝威船务有限公司	195,172.10	2.83%
4	珠海港拖轮有限公司	175,950.00	2.55%
合计		<b>6,893,383.87</b>	<b>100.00%</b>

##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披露标准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战略合作协议。

## 1、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运输数量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铁矿粉、散装运输	2015.6.29	27 元/吨(含税)	30 万吨，以甲方实际委托运输为准	2015.7.1~2015.8.4	正在履行
2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铁矿粉、散装运输	2015.6.11	26 元/吨(含税)	约 40000 吨，以甲方实际委托运输为准	2015.6.12~2015.6.22	履行完毕
3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铁矿粉、散装运输	2015.5.27	26 元/吨(含税)	约 68000 吨，以甲方实际委托运输为准	2015.5.27~2015.6.10	履行完毕
4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	铁矿粉、散	2015.2.5	28 元/吨(含税)	约 40000 吨，以甲方实际委	2015.2.5~2015.3.5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装运输			托运输为准		
5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粗粉矿	2014.1 2.15	27.60 元/吨 (含税)	以甲方实际委托运输为准	2014.12.16 ~2015.1.3	履行完毕
			2014.1 2.22 《补充协议》	32.60 元/吨 (含税)			
6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铁矿、散装运输	2014.1 0.25	27.30 元/吨 (含税)	巴西粗粉矿约 100000 吨, 马来西亚球团筛下粉约 45000 吨, 以甲方实际委托运输为准	2014.10.27 ~2014.11.30	履行完毕
7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铁矿、散装	2014.7 .26	32.40 元/吨 (含税)	块矿约 15000 吨, 球团矿约 5000 吨, 以甲方实际委托运输为准	2014.7.26~ 2014.8.15	履行完毕
8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铁矿、散装	2014.7 .13	33.20 元/吨 (含税)	粉矿约 54000 吨, 以甲方实际委托运输为准	2014.7.15~ 2014.8.24	履行完毕
9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铁矿、散装	2014.3 .25	34.80 元/吨 (含税)	粉矿约 25000 吨, 以甲方实际委托运输为准	2014.3.25~ 2014.4.9	履行完毕
10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铁矿、散装	2014.3 .7	34.80 元/吨 (含税)	粉矿约 30000 吨, 以甲方实际委托运输为准	2014.3.8~2 014.3.24	履行完毕
11	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	煤、焦炭、矿石	2015.1 .1	以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每月出台对外公布船运价为准	按甲方要求, 实载或包船	2015.1.1~2 015.12.31	正在履行
12	深圳菱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煤、焦炭、矿石	2013 .1.1	以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每月出台对外公布船运价为准	按甲方要求, 实载或包船	2013.1.1~2 013.12.31	履行完毕
13	深圳菱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煤、焦炭、矿石	2014.3 .24	以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每月出台对外公布船运价为准	按甲方要求, 实载或包船	2014.1.1~2 014.12.31	履行完毕

14	深圳菱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煤、焦炭、矿石	2015.2.5	以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每月出台对外公布船运价为准	按甲方要求，实载或包船	2015.1.1~2015.12.31	正在履行
15	珠海横琴新区新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煤、焦炭、矿石	2013.1.1	以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每月出台对外公布船运价为准	以甲方实际委托运输为准	2013.1.1~2013.12.31	履行完毕
16	珠海横琴新区新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煤、焦炭、矿石	2014.8.25	以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每月出台对外公布船运价为准	以甲方实际委托运输为准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17	珠海横琴新区新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煤、焦炭、矿石	2015.2.5	以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每月出台对外公布船运价为准	以甲方实际委托运输为准	2015.1.1~2015.12.31	正在履行
18	珠海鑫德物流有限公司	煤、焦炭、矿石	2013.1.1	以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每月出台对外公布船运价为准	以甲方实际委托运输为准	2013.1.1~2013.12.31	履行完毕
19	珠海鑫德物流有限公司	煤、焦炭、矿石	2014.3.24	以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每月出台对外公布船运价为准	以甲方实际委托运输为准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20	珠海鑫德物流有限公司	煤、焦炭、矿石	2015.2.5	以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每月出台对外公布船运价为准	以甲方实际委托运输为准	2015.1.1~2015.12.31	正在履行
21	珠海鑫丰仓储有限公司	煤、焦炭、矿石	2013.1.11	以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每月出台对外公布船运价为准	以甲方实际委托运输为准	2013.1.1~2013.12.31	履行完毕
22	珠海鑫丰仓储有限	煤、焦炭、矿	2015.2.5	以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	以甲方实际委托运输为准	2015.1.1~2015.12.31	正在履行

	公司	石		公司每月出 台对外公布 船运价为准			
--	----	---	--	-------------------------	--	--	--

## 2、货运代理合同（委托第三方承运）

序号	合同对象 (乙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运输数量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南京顺锦 航运有限 责任公司	焦炭	2013.1 .1	92 元/吨	按甲方要求, 实载或包船	2013.1.1~2 013.12.31	履行 完毕
2	南京顺锦 航运有限 责任公司	焦炭	2013.1 .10	以珠海粤裕 丰钢铁有限 公司每月出 台对外公布 船运价, 减 除 3 元/吨 后, 作为运 价结算价格	按甲方要求, 实载或包船	为 2013.1.1 的补充运输 协议, 期限 一致	履行 完毕
3	南京顺锦 航运有限 责任公司	焦炭	2014.1 .1	以珠海粤裕 丰钢铁有限 公司每月出 台对外公布 船运价为准	按甲方要求, 实载或包船	2014.1.1~2 014.12.31	履行 完毕
4	珠海巨富 港口物流 有限公司	铁矿、 散装	2015.5 .26	25.70 元/吨 (含税)	粉矿约 60000 吨, 以实际委托 运输数量为准	2015.5.27~ 2015.6.9	履行 完毕
5	珠海巨富 港口物流 有限公司	铁矿、 散装	2015.6 .11	25.70 元/吨 (含税)	粉矿约 40000 吨, 以实际委托 运输数量为准	2015.6.12~ 2015.6.22	履行 完毕
6	珠海巨富 港口物流 有限公司	铁矿、 散装	2015.6 .30	26.30 元/吨 (含税)	粉矿约 300000 吨, 以实际委托 运输数量为准	2015.7.1~2 015.8.4	履行 完毕

## 3、其他代理业务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工作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珠海港鑫 和码头有 限公司	货物港口作 业协议书	2013.5.1	公司委托 其办理中转 服务	2013.5.1~2014 .4.30	履行完 毕
2	广西贵港 钢铁集团 有限公司	货物港口中 转代理协议	2013.7.1	其委托公 司办理中转 服务	2013.7.1~2014 .6.30	履行完 毕

3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货物港口中转代理协议书	2014.6.11	其委托公司办理中转服务	2014.7.1~2015.6.30	履行完毕
4	南宁市诚誉佳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港口中转服务协议	2015.1.1	公司委托其办理中转服务	2015.1.1~2015.12.31	正在履行
5	中国珠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报关协议书	2015.1.12	公司委托其报关报检	2015.1.12~2016.1.11	正在履行
6	广西建工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货物报关报检代理协议	2014.4.18	年度代理协议	2014.4.1~2014.12.31	履行完毕
7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货物港口中转代理协议书	2015.6.11	其委托公司办理中转服务	2015.7.1~2016.6.30	正在履行
8	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	货物港口作业协议书	2015.5.1	公司委托其办理中转服务	2015.5.1~2016.4.30	正在履行
9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合同	2015.7.23	其委托子公司鑫宏骏运从事港口作业服务	2015.7.24~2015.12.31	正在履行

#### 4、船舶购买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帝威船务	帝威 506	2015.5.28	787.9	正在履行
2	帝威船务	帝威 566	2015.5.28	1167.28	正在履行
3	珠海市海虹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鑫宏 1 号 (原名: 锦海秀)	2015.4.20	1200	履行完毕

#### 5、抵押担保合同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担保金额(万元)	债务人	担保范围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五洲支行	帝威 506	450	帝威船务	自 2013.4.1~2016.5.29 日期间在 450 万的最高余额内发生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	2015.6.12	正在履行

					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抵押权费用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五洲支行	帝威566	550	帝威船务	自2013.4.1~2016.5.29日期间在450万的最高余额内发生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抵押权费用	2015.6.12	正在履行

## 6、借款合同

序号	出借人	借款金额(万元)	期限	用途	利息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邓毅	100	2015.8.7~2015.9.6	流动资金临时周转	年利率6.305%	2015.8.7	正在履行
2	邓毅	111	2015.7.27~2015.9.26	流动资金临时周转	年利率6.305%	2015.7.27	正在履行
3	邓毅	补充协议	两份借款协议的还款时间均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金临时周转	年利率6.305%	2015.9.1	正在履行

## 7、船舶管理协议

(1) 2015年6月1日公司与帝威船务签订《船舶管理协议》，公司委托其进行安全及经营管理，帝威506、566纳入其安全管理体系，并按NSM规则的要求实施安全和防污染管理，合同期限为5年。

同日，公司与帝威船务签订《船舶管理补充协议》，每年每条船舶一次性收取管理费用10.6万元。

(2) 2015年6月1日，鑫宏驳运与帝威船务签署《船舶管理协议》，鑫宏驳运将锦海秀（现为“鑫宏1号”）的安全管理体系委托帝威船务管理，有效期为5年。

同日，鑫宏驳运与帝威船务签署《船舶管理补充协议》，约定鑫宏1号的管理费用为10.6万元每年。

## 8、租赁合同

2015年6月1日，公司与广东清远市刚悦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租船合同，公司将帝威506继续出租给广东清远市刚悦贸易有限公司使用，租期延续原帝威船务与广东清远市刚悦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船舶租赁合同（合同编号DJWEI506ZC20140526）自2014年5月至2017年1月27日止。

主要内容包括：1、关于船员配备的约定：“租船人应支付船员的工资及他们在装卸港的领事签证费和属于船员的港口服务费用。”“船东应当维持船舶的船级并使船体、机械和设备在提供服务时保持高效状态”；

2、关于船舶保养、维修的约定：“在租期内，租船人应对船体、轮机设备以及甲板机械进行良好的维修保养，使之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满足港口国对于有关规范和要求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对于船舶的安全有重大隐患的，租船人应立即采取措施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修理，消除隐患”；

3、关于船舶保险的约定：“在租赁期间，船东为船舶进行购买船舶类保险，并负担保险费用，险种有船壳险、油污险。租船人购买海员险、第三者意外伤害保险并负担保险费用。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以围绕珠海高栏港进出口大宗散杂货物（铁矿石、焦炭等）提供二程中转运输、货运代理运输以及过驳、堆存服务、大型船舶脱浅保障服务、速遣服务等与运输相关的“端到端”的全程服务。具体模式和流程图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的披露。

### （一）运营模式

在运营中，由于客户的运输需求各异，情况较为复杂，故公司的各个部门将协调资源，与客户直接对接沟通，建立全套客户服务系统。针对不同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全套解决方案。公司通过设备成本、管理成本管控措施将运输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包括整合出口通关、发运港口、海运、进口清关、卸货港，在物流管理上实现资源的最大优化、降低运输成本。

### （二）销售模式

在销售上，公司采取方案营销的模式，即在确立目标客户和项目机会后，由项目团队制定方案并参与项目的招投标。公司设立的市场部专门负责公司战略客户的开发和管理公司推行国内外大型企业客户开发战略；船务部及货运部负责物流配送、码头操作、报关报检等增值业务。目前，公司以高栏港为业务中心，提供辐射西江一带、华南沿海一带的国内水运货运代理服务。

公司以个性化运输方案提供者作为切入口，通过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端到端”全程运输模式，保持了较好的客户稳定性，同时通过口碑相传，不断吸引新客户。

### **（三）采购模式**

在采购上，公司根据客户的货源、客户或者行业协会的推荐来确定供应商。在具体执行中，公司通过前期沟通初步了解供应商专业水准、规模，评估其是否具有相应的资质及能力，是否具备能满足客户需求的承运能力。针对符合要求的服务提供商，公司会与之签订合作协议，将相应的业务分包给各个供应商。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行业地位**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中的子类“G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中的子类“G5821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大类“G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中的子类“G5821 货物运输代理”。

####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监管部门

本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是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负责行业政策的制订及监管，物流运输方式准入制度。

交通运输部在水运方面的职能主要包括：组织拟定并监督实施水路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的工作；承担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水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国际和国内河流运输及航道有关管理工作；承担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水上消防、航海保障、救助打捞、通信导航、船舶与港口设施保安及危险品运输监督管理等工作。

交通运输部下设水运局、海事局承担上述水运行业管理职责的具体工作；直属机构中国船级社（CCS）是中国唯一从事船舶入级检验业务的专业机构；直属机构职业资格中心对国际海运师的资格进行考核、认定和管理。

我国水路运输经营服务提供者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宏观调控下，提供协调、咨询等服务基础上遵循市场化方式进行经营。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

目前公司所处的水路运输服务行业的主要规范性文件包括：

时间	法律、法规及规章、政策	部门	对行业的相关规定
2005.02	《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登记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1、取消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经营资格审批后，企业申请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商务主管部门不再对其进行资格审批，申请人可直接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未经登记注册不得从事相关业务；2、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探索对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管理的方式和方法，切实加强行业的规范和管理。在行业管理中，要积极支持行业协会工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规范
2005.06	《全国物流标准2005年—2010年发展规划》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八个部委	1、现代物流行业是运用现代科学技术，通过优化与整合物流活动全过程，获得最大效率和效益的复合性产业；2、加强物流标准的统一性、关联度，为各产业物流的创新提供技术、

时间	法律、法规及规章、政策	部门	对行业的相关规定
			管理和规范服务，促进我国物流与国际接轨。
2005.12	《关于试点物流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	对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确认纳入试点名单的物流企业及所属企业物流企业开展营业税差额纳税试点工作，逐步解决物流企业营业税重复纳税问题。
2006.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推广现代物流管理技术，促进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实现企业物资采购、生产组织、产品销售和再生资源回收的系列化运作。培育专业化物流企业，积极发展第三方物流；2、建立物流标准化体系，加强物流新技术开发利用，推进物流信息化；3、加强物流基础设施整合，建设大型物流枢纽，发展区域性物流中心。
2007.03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1、优先发展运输业，提升物流的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2、加大对服务业的投入力度，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企业进入境内资本市场融资，通过股票上市、发行企业债券等多渠道筹措资金。
2008.03	《关于加快我国流通领域现代物流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完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管理，提高物流企业国际竞争力：1、完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制度，加强对企业的动态监管，有效规范行业经营秩序。利用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信息管理平台，开展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信息数据收集。依托相关行业协会，开展国际货代行业信用管理，实行信用监管和失信惩戒制度，加大对违法企业的处罚和曝光，形成有效的社会监督管理机制。鼓励国际货运代理企业通过严格自律、守法经营，塑造诚信形象。2、对开展国际化经营的物流企业，应当加大管理和引导力度，鼓励其与国际知名物流企业在组织、资本和营销活动等方面开展合作。积极推行统一运输单证，实行提单登记和责任保险制度，健全国际多式联运的制度，提

时间	法律、法规及规章、政策	部门	对行业的相关规定
			升风险控制和国际竞争能力。营造优惠、便利的政策环境，促进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海外服务网络的建设和国际多式联运等多功
2009.03	《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物流产业列入十大产业振兴规划的服务行业（服务业中唯一列入十大产业振兴规划的行业），《振兴规划》提出：1、积极扩大物流市场需求，促进物流企业与生产、商贸企业互动发展，推进物流服务社会化和专业化；2、加快物流企业兼并重组，鼓励中小物流企业加强信息沟通，创新物流服务模式，加强资源整合，满足多样性的物流需要；3、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物流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
2011.0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加快物流管理体制改改革；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优先发展农产品物流业；加强组织协调
2011.0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加快建立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优先整合和利用资源，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衔接，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推动农产品、大宗矿产品、重点领域物流发展。优化物流业发展的区域布局，支持物流园区等物流功能集聚区有序发展。推广现代高物流智能化和标准化水平。
2011.09	《关于联合发布〈服务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的通知》	商务部等 34 个部门	加大资源整合力度，优化服务结构，转变经营方式，拓展海外市场发展空间；提高外贸运输代理主导权控制能力，降低运输服务贸易逆差，国际物流成本降低 3%。实现 80%企业升级、技术改造和信息化建设，70%企业完成海外服务网络的建设；培训专业人才 50 万人，向外输出 2 万名管理人员以及 4 万名服务人员。

时间	法律、法规及规章、政策	部门	对行业的相关规定
2014.08	《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优化海运船队结构；完善全球海运网络；推动海运企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现代航运服务业；深化海运业改革开放；提升海运业国际竞争力；推进安全绿色发展
2012.10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务院	为加强水路运输管理,维护运输秩序,提高运输效益,用以规范在国内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内从事水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服务业务的单位和个人
2012.12	《交通运输部关于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	将国内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业务的经营资质许可改为备案制
201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文	国务院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71项）中包括了第32项“国内水运货运代理、船舶代理审批”
2014.03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交通部	规范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行为,维护水路运输市场秩序,促进水路运输事业健康发展

### 3、市场规模

作为服务业，物流行业有着很强的经济敏感性，与国民经济运行密切相关。物流产业是在传统物流活动发展的基础之上通过对现代科学技术的广泛应用、对物流实践的创新、社会物流资源的全方位整合，以及伴随着其发展过程中物流管理，与物流科学技术的日臻完善并、与国民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相吻合的条件下产生的。

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获悉：2015年1-7月，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为123.2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8%，增速比上半年回升0.1个百分点，但比去年同期回落2.9个百分点，呈现由“稳中趋缓”向“趋稳回升”转变。

在社会物流总额增速减缓的同时，物流市场分化明显。对国民经济相关产业发展联动性极强的产业不仅成为各产业部门中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主要手段和途径，而且业已成为物流实践活动中新的经济增长点；同时也是国民经济发展中实现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的重要标志。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业、仓储业、货代业

和信息业等的复合型服务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领域广，吸纳就业人数多，促进生产、拉动消费作用大，在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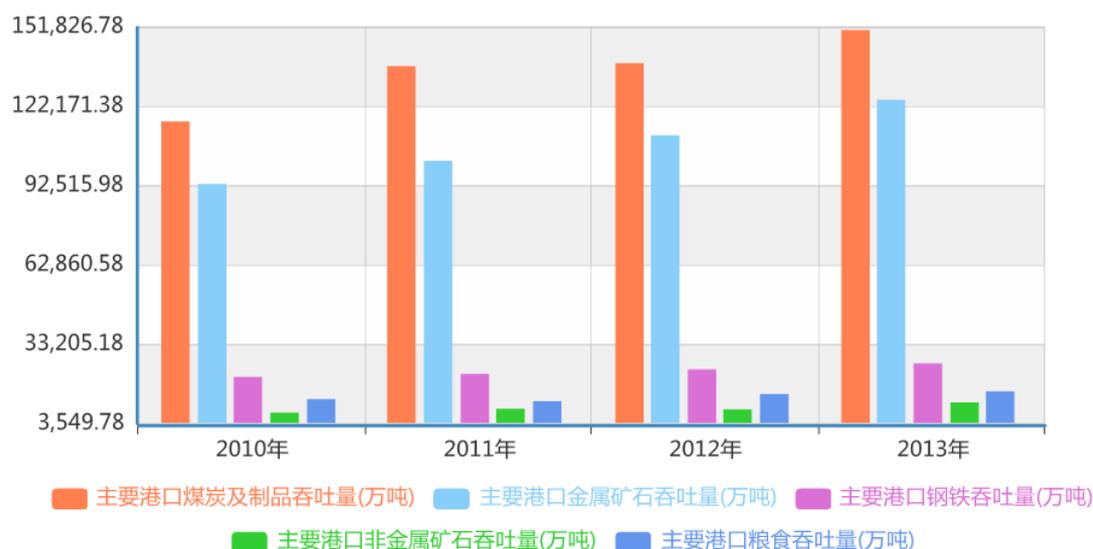
同时，根据国务院出台的《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等国家政策看，国家大力支持企业建立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有限整合和利用资源。现代化全程物流服务市场的空间非常庞大，也是受到国家重点关注和支持的行业。

#### 4、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 (1) 细分领域——水路运输服务行业的发展现状

公司主要依托高栏港，为水路运输经营者或货主提供水运货运代理业务、码头货物中转业务及其他代理业务。航运业的发展现状直接关系到水运货运代理行业的发展，由于水运货运代理行业的数据存量较小，因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通过分析水路运输行业的发展情况间接反映货运代理行业的市场现状。

据交通部统计，2010年~2013年全国主要沿海港口内贸煤炭发运量同比增长4.53%，内贸铁矿石出港量同比增长7.23%，内贸粮食出港量同比下跌1.87%，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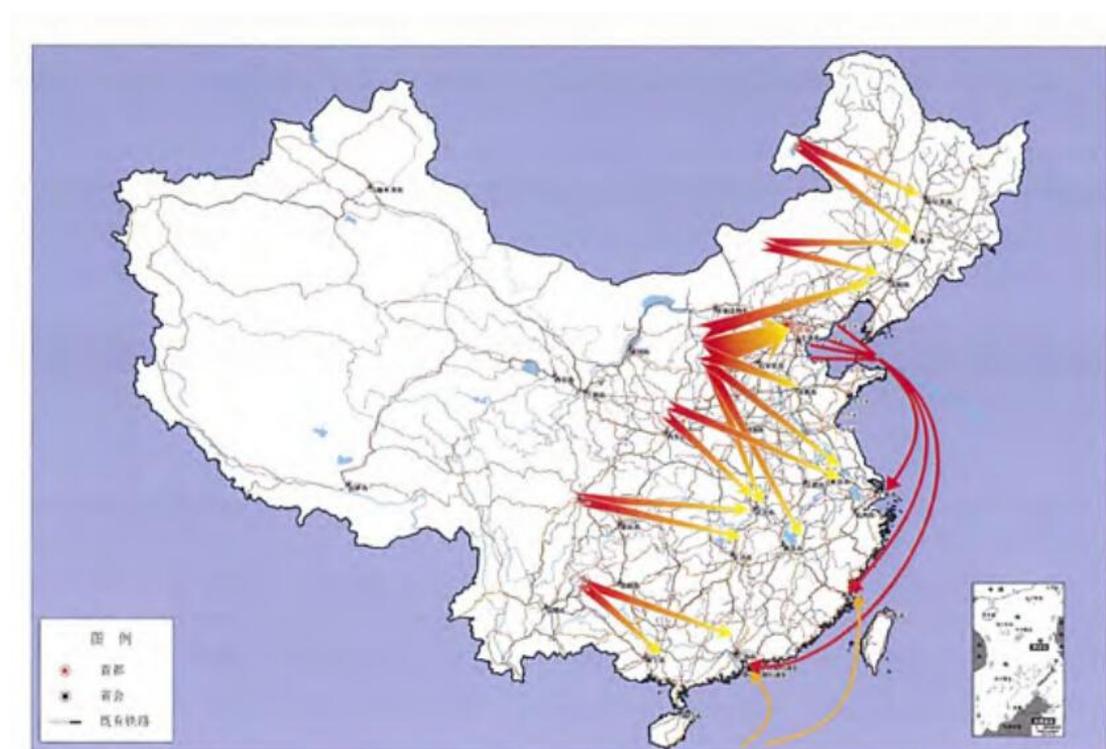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虽然煤炭作为主要能源来源的地位逐步发生变化，但近期看，煤炭依然作为我国的主要能源来源。国内煤炭探明储量超过 1.3 万亿吨，90%以上分布在“昆仑山-秦岭-大别山”以北地区，而华东、中南和华南是主要的煤炭消费地区，但该地区探明煤炭储量仅占全国的 7%，煤炭生产地和消费地存在分布不均的结构性差异。

2014 年沿海煤炭、矿石运输市场受制于经济环境低迷的影响，持续呈现低迷状态。然而，我国煤炭资源的地域分布与煤种分布总体格局是“北富南贫”、“西多东少”，决定了煤炭“北煤南运、西煤东运”的格局长期存在。

我国煤炭运输情况如下图所示：



由上图可知，由于资源分布不均，地域的天然隔绝，以及刚性需求，煤炭、钢铁等干散货运输依然保持缓慢但稳定的增长，直接带动沿海及内河一带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发展。

## （2）行业发展趋势

物流业的需求结构、地区结构、行业结构等都加快调整的步伐，对物流服务质量、物流服务的专业化和精细化要求越来越高。随着经济发展和结构调整，物流市场的专业细分化速度加快物流服务需求多样化和个性化趋势明显。从供需

结构来看，一般性的服务、传统的运输和仓储服务在有些时候、有些地区供大于求，而专业化的供应链一体化服务能够满足企业特殊需要的个性化服务严重不足。从发展趋势看，能够适应企业专业生产需要的专业物流服务、适应精益化生产需要的精细化服务将会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而缺乏专业特色、简单粗放的物流企业生存空间将会进一步压缩。

## 5、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作为一个国内水运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包括大型的钢铁企业和规模不大的中小型企业，使其成为公司运营发展的盈利基础。截至目前为止，公司是高栏港唯一一家提供“端到端”全程物流一站式运输服务的企业。

“作为一家传统的水运货物运输代理商，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在于公司是以高栏港为业务中心，辐射西江一带及华南沿海一带提供运输、货运代理服务及过驳等服务，实现“端到端”的全程一站式运输物流体系，是高栏港唯一一家通过整合上、下游资源，提供一站式的全程运输服务的企业。”

公司通过“点一线一面”的战略方针，以高栏港为业务发展核心点，巩固其不可取代的地域性战略地位，再通过可复制的模式逐步辐射至珠三角地区，实现全面布局的战略目标。

## 6、行业进入壁垒

### （1）资金壁垒

物流企业要建立完善的现代物流企业，需要布局运输端、物流端、其他合作机构，建立科学先进的信息平台，通过上下游的整合，配合信息技术，才能成就完善的物流体系，这需要雄厚的资金予以支持。

### （2）人才壁垒

我国现代物流行业的发展历史较短、缺乏专业型的高素质人才，国内高等学府只是在近十年开设了物流专业，而综合型物流的发展速度很快、知识和技能的更新较快，高素质专业人才和复合型人才的培养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形成了综合物流的人才壁垒。

### （2）品牌壁垒

因为国际货物运输需保证货物的安全性、及时性，客户选择货运代理企业时通常会选择行业内信誉良好、品牌知名度较高的企业，所以客户对国际货运代理商的信誉要求较高，刚进入该行业的企业要获得客户的信赖需要长时间的业务积累，从而形成了行业的进入壁垒。

## 7、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 （1）有利的影响因素

在物流服务行业上，国家大力支持企业转型升级为综合型物流体系，发展现代化物流中心，在政策红利影响下，对物流服务行业有着正面的促进作用。

公司从事的货运代理业务是水路运输行业的衍生服务，与水路运输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国家发改委于2008年12月发布了《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从国家战略层面着力提升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对全国的辐射带动作用 and 先行示范作用。该《发展规划纲要》主要以广东省的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江门、东莞、中山、惠州和肇庆为主体，辐射泛珠江三角洲区域，并将与港澳紧密合作的相关内容纳入规划。

同时，“十二五”期间国家将投资1600多亿用于内河航道和港口建设，内河运输将进入发展的黄金时期。珠海政府抓住机遇，大力支持并希望形成以珠海为中心的珠江口西岸交通枢纽；同时，珠海港采取“四大战略”等措施，以“西江战略”为主线，联合西江流域港口，加密航线和班次，建立西江流域便捷高效的物流体系，打造西江流域龙头港，加强与有资源、有市场的大货主的紧密合作。

一系列的利好政策刺激了航运企业，也将利好沿海煤炭、铁矿石运输市场，从而带动与水路运输服务相关的行业的发展。

### （2）不利影响

受到运输行业的牵制，将呈现水路运输业的兴衰直接影响货运代理行业的兴衰；同时在互联网+的冲击下，面临着更大的挑战。

##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总量的增长、经济结构的优化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将在推

动现代物流业规模扩张和结构调整的同时,对物流服务质量提出更高的要求。作为运输服务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有着很强的经济敏感性,宏观经济的波动将会直接对物流行业造成影响。宏观经济因素始终存在不可预估的变动风险,这意味着公司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客观存在。

## **2、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与发达国家物流企业、国有物流企业相比,在资本充足、运用水平及网络覆盖方面尚待加强,主要体现在硬技术方面的建设应用不足,更突出表现为软技术方面的滞后。虽然公司利用自身所具备的灵活应变和小领域专一性的优势,逐步化解行业竞争风险,但面对与国有物流企业或外资物流企业的竞争,公司仍存在市场竞争风险。

## **3、 专业人才短缺风险**

公司的整个物流项目包括管理、策划、运输、清关、超大件货物移动、驳船转运及装卸操作等,具有环节多,流程复杂的特点,需要覆盖 货物吊装、配载、运输等技术学科。这对公司的人力资源开发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迫切需要更多具备现代物流服务技术、管理以及营销的技术、管理、营销人才,将限制公司的持续发展。因此,公司在人力资源供给方面存在风险。

# **(三)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 **1、 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及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我国的货运代理行业为完全竞争市场,市场化程度较高,因此除了大型国有企业和国际知名企业外,民营代理企业数量极多,市场集中度较低,且大部分民营企业技术力量较弱。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随着世界各国经济贸易往来的日益频繁, 跨国经济活动的增加,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在世界范围内迅速发展。中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起步较晚,历史较短,但是由于国家重视,政策鼓励,发展十分迅速。

目前,虽然国有货运代理企业仍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但民营企业仍在国际货运代理市场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类型	优势	劣势	代表企业
国有货运代理企业	易于获得国家政策支持，与国有企业及政府关系良好，资金雄厚，目前占据绝大的市场份额	组织架构庞大，决策周期长，市场反应慢，管理成本高，服务较为单一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货运代理企业	专注于某个行业，个别地区或特定方式，拥有必要资源及能量，快速反应，与客户需求保持同步，重视创新，组织灵活	资金来源有限，全国知名度不高，起步晚，服务地域不够广，规模不够大	锦程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服务网络广，资金来源雄厚，服务更为专业化，业务综合性强	本土资源少，服务过于标准化，缺乏灵活性	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

## 2、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 (1) 地域优势

公司主要以高栏港为业务发展中心，提供辐射至西江及华南沿海一带水运货物代理运输等与运输行业相关的代理服务。高栏港拥有天然的瓶颈和优势，高栏港系华南沿海主枢纽港，辐射珠江口西岸城市群和华南、西南、中南地区，是西江及南中国走向世界的门户，是广东海洋经济最具活力和潜力的地区之一。打通西江线路最优路线必须经过高栏港，但同时高栏港的自然水深仅 8~10 米，为冲击性平原地势，靠港或是进入内河运输很大程序都需要通过中转实现，公司已在高栏港确立了领导地位，占据了先天优势。

### (2) 政策优势：珠海的“西江战略”助力发展

在珠海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珠海港持续深入推进“西江战略”，把西江这条“黄金水道”打造成为真正的“水上高速公路”。首条梧州港—珠海高栏港的西江干散货驳船快线成功开通，并已打通了梧州、德庆、云浮等 19 条西江驳船直航航线。通过江海联运模式，珠海港货源腹地进一步延伸至粤北、湖南、江西等地。

公司紧紧把握“西江战略”的机遇，深入开拓西江一带的客户，通过优质的服务，低成本高效率的运输模式，与广西最大的钢铁企业——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

限公司达成稳定合作关系。

### （3）“端到端”的全程物流供应链，一站式解决所有运输问题的能力

为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通过江海联运模式，与各物流公司、报关报检代理公司、速遣、脱浅等中转服务公司以及高栏港码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为货主/客户提供货物运输的一站式解决方案。根据运输情况、港口情况及其他紧急情况，及时调配并提供相应的关联服务，解决运输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境或麻烦。同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鑫宏驳运主要从事驳运业务，可以为任何无法停靠港口的大型船舶提供接驳减载服务。

通过产业链的升级，打造“端到端”的全程物流供应链模式，一站式解决了货主/客户的所有运输问题，增强了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和粘性。

### （4）专业技术人才优势

公司董事长及高层管理人员行业经验较为丰富，运输方式的选择、航线配载、配送路线选择等问题，和港航、海关、国检已经形成的密切工作及人脉关系，熟悉多式水联运的代理网络，故在管理装卸、储存、配送和信息服务等方面都具有丰富的技巧。

### （5）强有力的资源整合能力

公司现已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后期将通过自有运力承接大客户的运输业务，实现“一揽子”战略合作关系，同时，也增强了公司对第三方物流公司的议价能力。通过整合运输各个环节的资源，调整产业结构，有效地降低了运输各个环节的成本，快速、高效地提供与运输相关的服务，增强客户的粘性。

## 3、公司竞争劣势分析

资本实力不足，缺乏通畅的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匮乏。在实施项目投资、整合上、下游资源、拓展全国市场，特别是公司随着业务量的增加需要更大规模地招揽人才、购置船舶时，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加大，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会束缚公司更快的发展。

## 4、公司采取的市场竞争策略

作为一家传统的水运货物运输代理商，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在于公司是以高栏港为业务中心，辐射西江一带及华南沿海一带提供货运代理服务及过驳等服

务，实现“端到端”的全程一站式运输物流体系，是高栏港唯一一家提供一站式的全程运输服务的企业。

公司通过“点一线一面”的战略方针，以高栏港为业务发展核心点，巩固其不可取代的地域性战略地位，再通过可复制的模式逐步辐射至珠三角地区，实现全面布局的战略目标。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修订公司章程等重要事项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公司治理基本规范。但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董事会、监事/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的瑕疵，有限公司时期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有限。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完善和规范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三会的规范运作仍需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 （一）股东大会

##### 1、股东大会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 34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情；（14）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15）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第一次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二次为审议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股票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等事项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为审议董事刘盛武、董事兼总经理邓毅对外投资及兼职等事项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了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及记录等完整的会议程序，全体股东均按时参加会议。

## （二）董事会

###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不设独立董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手工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

事项；（10）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1）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2）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3）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4）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关联交易（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2、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召开 5 次会议**。全体董事均按时参加会议，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 （三）监事会

###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公司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 152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2、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召开 1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按时参见会议，能够履行监事职责。

##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兼经理及一名监事，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人员能够各司其职。在有限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上，如股权转让和整体变更等，众协有限均召开了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但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如股东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会议记录未保存、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未经股东事先批准等情况。上述瑕疵未对公司实际经营及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

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基本能够在实际中得到执行，尤其公司改制以来，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与执行情况得到明显改善。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针对三会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公司注重建立健全三会机制，选举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和有效执行，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中的重要作用，最大限度的维护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以不断提高公司有效治理能力和水平。

公司注重完善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

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 **1、众协港服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除下列情况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水运货运代理业务为主，根据《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23日）、《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关于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12】782号）的有关规定，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业务的经营资质许可改为备案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向相关部门办理备案手续。2015年9月公司向珠海市交通运输局水运处提交了申请备案的材料，并完成了备案。

根据2015年9月16日珠海市水上运输管理处出具的《关于业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复函》，证明众协港服系主动发现未办理水路货物运输业务的备案手续，现已通过办理备案予以规范。因此，水上运输管理处对众协港服此前的未备案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出具《关于业务合规性有关问题的复函》，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的业务活动没有违反《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及其他水路货物运输的法规和管理规定。此外在此期间没有违法违规经营的记录。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横琴新区国家税务局、珠海市横琴新区地方税务局、珠海海事局等部门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众协港服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2、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子公司工商资料、纳税申报表、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以及珠海市香洲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城区分局、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海事局、珠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2 家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纳税、环境保护、安全经营、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子公司鑫宏驳运正常运营，截至本反馈意见的回复出具之日，鑫宏驳运在册人员 17 人，其中已为 1 人缴纳社会保险，另外 16 人均均为船员，于 9 月 1 日入职，由于社会保险缴纳具有滞后性，且船舶时常外出作业，统一办理社会保险需要一定的时间，截至目前，鑫宏驳运已经着手办理相关手续。同时，众协港服实际控制人何川及何氏家族出具承诺函，同意如果鑫宏驳运因此被有关部门追缴未缴的社会保险或进行处罚的，一切损失均由其承担。

综上，鑫宏驳运在纳税、环境保护、安全经营、劳动用工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报告期内子公司众协驳运处于筹建期，尚未正式运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子公司鑫宏驳运正常运营，鑫宏驳运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报告期内子公司众协驳运处于筹建期，尚未正式运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的违法违规

## 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水运货运代理业务，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独立经营水运货运代理业务及配套的全程物流服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珠海市海虹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帝威船务、珠海市帝威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等存在关联交易事项，但均为正常的经营行为，价格公允，不构成对业务独立的实质性障碍（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二）资产独立

在资产方面，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船舶、房屋建筑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独立招聘员工，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干预公司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独立的财会账簿，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已建立起了一套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各部门及子公司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公司的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及其职能部门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 **（一）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珠海市帝威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与帝威船务分别在经营范围上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关联方茂名市新时代贸易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上与公司存在重合，具体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何川持有珠海市帝威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持有珠海市帝威船务有限公司 91.85%的股权；**公司股东、总经理邓毅持有茂名市新时代贸易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1、珠海市帝威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在珠海市经营内贸航线及珠海市至香港、澳门航线船舶代理和货物运输代理业务；船舶配套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船舶保管。其中，“在珠海市经营内贸航线及珠海市至香港、澳门航线船舶代理和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竞争关系。珠海市帝威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会议通过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船舶配套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船舶保管”，并已将相关变更资料提交给工商局，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取得由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香洲分局核发的香洲备通内字【2015】第 zh15091400329 号《备案登记通知书》。

2、帝威船务的经营范围为：旅客运输、货物运输（国内沿海、珠江水系各港间普通货船运输、广东省内河油船运输）；经营港澳航线普通货物运输；船舶配件、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的批发、零售；船舶机务管理，船舶海务管理；船舶检修、保养；船员配给、管理，船舶买卖、租赁、营运及资产管理，其他船舶管理服务，港口疏浚（以上均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柴油零售业务（限分支机构）。帝威船务股东会同意变更其经营范围，将“货物运输（国内沿海、珠江水系各港间普通货船运输）”业务予以剥离，并已将相关变更资料提交工商局，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取得由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香洲分局核发的香洲核变通内字【2015】第 zh15091400361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同时，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 11 条规定：“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变更水路运输经营范围，应当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帝威船务已向珠海市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交变更水路运输经营范围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3、**茂名市新时代贸易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国家法律、行政性法规禁止经营及需凭许可证经营的除外）。运输信息咨询，货运代理。其中在“货运代理”方面与众协港服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通过对茂名市新时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访谈、核查其近两年的财务报表，茂名市新时代贸易有限公司**

的“货运代理”服务主要是铁路货运代理业务，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其与众协港股不存在实质上的竞争关系，但潜在的竞争关系依然存在。

众协港股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认为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邓毅对外投资的茂名市新时代贸易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虽然与公司存在重合，但在报告期内只从事铁路货运代理服务，实质上并没有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没有对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股东大会对该等对外投资行为予以追认；但因潜在竞争关系依然存在，为了保障众协港股的合法利益，建议邓毅及时妥善处理该同类业务。关联股东邓毅、邓思慧、李艳回避表决。

为了保障众协港股的利益，茂名市新时代贸易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将“货运代理”业务予以剥离，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已将该等事项向茂名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变更备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其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川、何山、何润田、何泳畅、何文琪、何晓枫、卢文君、胡燕姣（均为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 “1、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 2、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 3、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均为有效之承诺。
-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 （三）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

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行为，没有违反与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潜在纠纷；

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担保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如下其他应收款：

往来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所属项目比例 (%)	金额	占所属项目比例 (%)	金额	占所属项目比例 (%)
其他应收款：						
何泳畅	264.00	0.22%				
邓毅	15,809.40	13.35%	670,000.00	77.68%		
何润田	10,880.00	9.19%				

2014年末存在总经理邓毅欠款67.00万元，系公司为小客户垫付的零星支出，交由邓毅办理，支出尚未回收时暂时挂在邓毅个人名下；2015年5月31日关联方欠2.69万元，主要系公司为个人垫支的个人所得税，已经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全部清理完毕。

###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帝威506	帝威船务	4,500,000	2013.04.01	2016.05.29	抵押	否	注1

帝威 566	帝威船 务	5,500,000	2013.04.01	2016.05.29	抵押	否	注 1
--------	----------	-----------	------------	------------	----	---	-----

注 1：2015 年 5 月自帝威船务（以下简称“帝威船务”）购入“帝威 506”、“帝威 566”，购入前此船舶已经为帝威船务 1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船舶过户到公司后，公司需继续用这两条船为此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该两笔担保的到期日为 2016 年 5 月 29 日。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此笔贷款的余额是 678.00 万元。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以 7,879,000 元、11,672,800 元的价格分别购买帝威船务旗下的船舶帝威 506、帝威 566，并且已经知悉该两艘船舶的抵押情况。

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以公司自有船舶帝威 506、帝威 566 为帝威船务于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29 日期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五洲支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事宜。

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此笔贷款的余额是 5,085,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的购船款尚有 5,871,661.56 元未支付。公司的自有船舶为帝威船务担保的金额低于公司应付购船款的余额，因此实质上不存在因为关联方担保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氏家族共同出具承诺，如果帝威船务无法按期足额偿还银行的贷款而被债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实际控制人何氏家族愿意以自己的资产无条件在帝威船务欠银行贷款余额范围内，代帝威船务向银行偿付相关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等），避免帝威 506、帝威 566 存在被处置转让的风险。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形。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

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规定如下：

####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如下：**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除非有特殊情况，否则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特殊情况是指参与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等情形。

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向出席会议的股东说明本章程规定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宣布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的名称。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如该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处理。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

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决策的交易事项外的其他交易、经营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如下：**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未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2015年7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其中相关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或董事会审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不超过 5%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5、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015年7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其中相关规定如下：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工作，财务负责人应协助总经理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控制，监控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并定期向董事长报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要时刻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定期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人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1	何川	董事长	9,300,000	31.00
2	何山	董事	2,400,000	8.00
3	何泳畅	董事会秘书	1,000,000	3.33
4	邓毅	董事、总经理	3,000,000	10.00
5	邓玉群	董事	1,440,000	4.80

6	刘盛武	董事	4,000,000	13.33
合计			<b>21,140,000</b>	<b>70.46</b>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本人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1	卢文君	董事何川的配偶，何泳畅的母亲	500,000.00	1.67
2	胡燕姣	董事何山的配偶	500,000.00	1.67
	何晓枫	董事何川的女儿	300,000.00	1.00
3	何文琪	董事何山的女儿	300,000.00	1.00
	何润田	董事何山的儿子	1,000,000.00	3.33
4	李艳	董事、总经理邓毅的配偶	1,400,000.00	4.67
5	邓思慧	董事、总经理邓毅的女儿	1,400,000.00	4.67
合计			<b>5,400,000.00</b>	<b>18.01</b>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姓名	职位	亲属关系
何川	董事长	系董事何山的兄弟；系董事会秘书何泳畅的父亲
何山	董事	系董事长何川的兄弟；系董事会秘书何泳畅的叔叔
何泳畅	董事会秘书	系董事长何川的儿子；系董事何山的侄子
林汉尧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系董事长何川、董事何山的妹夫
胡德慧	监事	系董事何山的配偶胡燕姣的侄子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 1、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分别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董事聘任协议》，承诺自签订该等合同之日起，承担保密义务直至商业秘密公开时止，如违反约定造成公司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分别与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承诺在众协港服任职期间，或双方劳动关系终止后一定的期限内，不从事与众协港服相同和相似的经营领域，或与众协港服构成竞争的工作。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1) 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任何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主营业务
何川	董事长	帝威船务	执行董事、经理	旅客运输、货物运输（广东省内河油船运输）；经营港澳航线普通货物运输；船舶配件、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的批发、零售；船舶机务管理；船舶海务管理；船舶检修、保养；船员配给、管理，船舶买卖、租赁、营运及资产管理等
		珠海市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

		鑫宏驳运	董事长、经理	驳运、疏浚、运输、仓储的投资、建设、运营及贸易等业务
		众协驳运	董事、经理	船舶运输；船舶代理、货运代理、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货物检验代理服务；客运船舶停靠和物资供应服务、港口工程、港口机械修理、港口物资供应、货物装卸服务；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珠海市帝威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船舶配套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船舶保管
		帝威船务有限公司（澳门）	总经理	海事疏浚工程及海事装卸运输工程
		珠海市翔海燃料有限公司	经理	润滑油、燃料油（闪点大于 60 度；不含成品油）的批发、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盛武	董事	秦皇岛善水船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船舶制造、销售
邓毅	董事、总经理	茂名市新时代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国内贸易（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及需凭许可证经营的除外）。运输信息咨询。
		众协驳运	董事	船舶运输；船舶代理、货运代理、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货物检验代理服务；客运船舶停靠和物资供应服务、港口工程、港口机械修理、港口物资供应、货物装卸服务；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何山	董事	珠海市海虹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海上疏浚、打捞工程
		珠海市佳畅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珠海市海宏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船舶设备维修和销售、机械设备和机电设备的安装和护理、船舶配件和船舶用品的零售
		珠海吉安泰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建材租赁
邓玉群	董事	珠海骐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工程技术咨询、工程中介服务
		珠海港隆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化工产品、日用化学品的零售（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珠海市聚盈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	项目投资策划

		众协驳运	董事	船舶运输；船舶代理、货运代理、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货物检验代理服务；客运船舶停靠和物资供应服务、港口工程、港口机械修理、港口物资供应、货物装卸服务；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林汉尧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珠海市海宏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船舶设备维修和销售、机械设备和机电设备的安装和护理、船舶配件和船舶用品的零售
		鑫宏驳运	董事	驳运、疏浚、运输、仓储的投资、建设、运营及贸易等业务
何泳畅	董事会秘书	珠海市海虹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海上疏浚、打捞工程
		珠海市北斗烽火台卫星定位系统有限公司	监事	汽车，船舶专用北斗卫星定位系统、监控系统、防盗防爆系统研制，开发，生产，安装，销售及售后服务管理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或者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有无利益冲突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何川	董事长	帝威船务	无	1180	91.58%	旅客运输、货物运输（广东省内河油船运输）；经营港澳航线普通货物运输；船舶配件、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的批发、零售；船舶机务管理；船舶海务管理；船舶检修、保养；船员配给、管理，船舶买卖、租赁、营运及资产管理等
		珠海市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1500	51.00%	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
		珠海市帝威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无	50	50.00%	船舶配套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船舶保管
		帝威船务有限公司（澳	无	\$5	50.00%	海事疏浚工程及海事装卸运输工程

		门)				
		珠海市翔海燃料有限公司	无	200	30.00%	润滑油、燃料油（闪点大于60度；不含成品油）的批发、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盛武	董事	秦皇岛善水船务有限公司	无	1000	51.00%	船舶制造、销售
邓毅	董事、 总经理	茂名市新时代贸易有限公司	无	50	60.00%	国内贸易（国家法律、行政性法规禁止经营及需凭许可证经营的除外）。运输信息咨询。
何山	董事	珠海市海虹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无	200	60.00%	海上疏浚、打捞工程
		珠海市佳畅投资有限公司	无	100	100.00%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珠海市海宏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无	800	60.00%	船舶设备维修和销售、机械设备和机电设备的安装和护理、船舶配件和船舶用品的零售
		珠海吉安泰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无	100	20.00%	建材租赁
邓玉群	董事	珠海骐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无	100	100.00%	工程技术咨询、工程中介服务
		珠海港隆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300	30.00%	化工产品、日用化学品的零售（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珠海市聚盈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无	100	15.00%	项目投资策划
林汉尧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珠海市海宏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无	800	40.00%	船舶设备维修和销售、机械设备和机电设备的安装和护理、船舶配件和船舶用品的零售
何泳畅	董事会 秘书	珠海市海虹疏浚工程有	无	200	40.00%	海上疏浚、打捞工程

		限公司				
		珠海市北斗烽火台卫星定位系统有限公司	无	880	50%	汽车,船舶专用北斗卫星定位系统、监控系统、防盗防爆系统研制,开发,生产,安装,销售及售后服务管理

茂名市新时代贸易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国家法律、行政性法规禁止经营及需凭许可证经营的除外）。运输信息咨询，货运代理。其中在“货运代理”方面与众协港服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通过对茂名市新时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访谈、核查其近两年的财务报表，茂名市新时代贸易有限公司的“货运代理”服务主要是铁路货运代理业务，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其与众协港服不存在实质上的竞争关系，但潜在的竞争关系依然存在。

众协港服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认为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邓毅对外投资的茂名市新时代贸易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虽然与公司存在重合，但在报告期内只从事铁路货运代理服务，实质上并没有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没有对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股东大会对该等对外投资行为予以追认；但因潜在竞争关系依然存在，为了保障众协港服的合法利益，建议邓毅及时妥善处理该同类业务。关联股东邓毅、邓思慧、李艳回避表决。

为了保障众协港服的利益，茂名市新时代贸易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将“货运代理”业务予以剥离，并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已将该等事项向茂名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变更备案。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本人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或负有责任的情形；
- 4、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况；
- 6、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2年9月12日股东会选举何川担任执行董事。2013年11月18日，公司股东会免去何川执行董事职务，选举何润田为执行董事。

2015年5月28日，公司股东会免去何润田执行董事职务，选举何川、何山、邓毅、李泰生、刘盛武5人组成董事会。

2015年7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何川、何山、邓毅、邓玉群、刘盛武5人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2年9月12日，股东会选举邓玉群担任公司监事。2013年3月9日，股东会免去邓玉群监事职务，选举周道和为公司监事。

2015年5月28日，公司股东会免去周道和监事职务，选举何泳畅、何润田、何晓枫3人组成监事会。

2015年7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德慧、李宁宇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工大会选举方玲为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设立时总经理为邓毅。2015年5月28日，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邓毅为总经理，聘任林东阳为公司秘书。

2015年7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邓毅为总经理，林汉尧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何泳畅为董事会秘书。

综上，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历次变更均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圆全审字[2015]00092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此外，本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一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即 2015 年本公司以 1200 万元的对价受让珠海市海虹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鑫宏驳运 60% 的股权，能够对其进行控制。由于出让方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因此本次交易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15 年 5 月 15 日鑫宏驳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由珠海众协港口物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 1200 万元的对价受让珠海市海虹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鑫宏

驳运 60%的股权,原股东珠海横琴新区鑫丰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本公司与珠海市海虹疏浚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5月28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香洲分局下发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即日起将鑫宏驳运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4,431.93	276,188.48	3,225,419.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58,074.20		
应收账款	5,092,114.83	5,118,131.76	6,124,707.21
预付款项	1,468,230.50	3,319,117.82	303,801.2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2,210.15	819,172.32	10,821.16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33,234.34	1,200,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888,295.95</b>	<b>10,732,610.38</b>	<b>9,664,749.16</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697,580.82	11,613.41	8,322.48
在建工程		16,146,912.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50.00	4,375.00	11,87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9,132.51	87,547.27	80,73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0,047,963.33</b>	<b>16,250,447.68</b>	<b>100,928.12</b>
<b>资产总计</b>	<b>55,936,259.28</b>	<b>26,983,058.06</b>	<b>9,765,677.2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2015年5月31日</b>	<b>2014年12月31日</b>	<b>2013年12月31日</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935,590.33	1,724,691.40	2,603,779.58
预收款项		1,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6,800.00	16,800.00	18,000.00
应交税费	434,577.90	518,866.19	76,452.9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5,118.62	7,726,418.62	200,993.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452,086.85</b>	<b>10,986,776.21</b>	<b>2,899,226.17</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 债 合 计</b>	<b>16,452,086.85</b>	<b>10,986,776.21</b>	<b>2,899,226.17</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2,769.67	102,769.67	
未分配利润	1,716,470.46	906,078.11	-133,54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19,240.13	8,008,847.78	6,866,451.11
少数股东权益	7,664,932.30	7,987,434.0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9,484,172.43</b>	<b>15,996,281.85</b>	<b>6,866,451.1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5,936,259.28</b>	<b>26,983,058.06</b>	<b>9,765,677.28</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695,599.53	29,908,333.03	17,690,954.63
其中：营业收入	25,695,599.53	29,908,333.03	17,690,954.63
二、营业总成本	25,065,651.30	28,415,578.00	17,828,589.50
其中：营业成本	24,650,553.30	27,535,234.18	16,799,496.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420.25	19,562.15	14,669.86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430,386.83	868,225.18	707,960.84
财务费用	2,226.54	-2,126.34	23,942.48
资产减值损失	-34,935.62	-5,317.17	282,520.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27,418.46	15,461.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657,366.69	1,508,216.67	-137,634.87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 得			
减：营业外支出	0.65	0.00	3,342.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657,366.04	1,508,216.67	-140,977.51
减：所得税费用	169,475.46	378,385.93	-34,971.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487,890.58	1,129,830.74	-106,006.1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 实现的净利润	-806,254.42	-31,41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810,392.35	1,142,396.67	-106,006.13
少数股东损益	-322,501.77	-12,565.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7,890.58	1,129,830.74	-106,00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0,392.35	1,142,396.67	-106,006.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2,501.77	-12,565.9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6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6	-0.02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03,585.40	26,742,406.90	8,049,957.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408.34	6,388.29	199,631.5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795,993.74</b>	<b>26,748,795.19</b>	<b>8,249,588.8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24,395.74	25,897,314.26	5,564,008.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915.75	411,769.36	188,319.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6,837.88	300,329.49	94,734.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735.61	1,350,452.77	458,294.7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785,884.98</b>	<b>27,959,865.88</b>	<b>6,305,357.0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10,108.76</b>	<b>-1,211,070.69</b>	<b>1,944,231.7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418.46	15,461.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418.46</b>	<b>15,461.6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89,283.77	8,553,622.00	21,12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0,000.00	1,2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689,283.77</b>	<b>9,753,622.00</b>	<b>21,120.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661,865.31</b>	<b>-9,738,160.36</b>	<b>-21,120.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8,000,000.00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000,000.00</b>	<b>8,000,000.00</b>	<b>1,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750.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750.9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000,000.00</b>	<b>8,000,000.00</b>	<b>974,249.04</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48,243.45</b>	<b>-2,949,231.05</b>	<b>2,897,360.7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188.48	3,225,419.53	328,058.7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24,431.93</b>	<b>276,188.48</b>	<b>3,225,419.53</b>

##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							102,769.67	906,078.11	7,987,434.07	15,996,281.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							102,769.67	906,078.11	7,987,434.07	15,996,281.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000,000.00								810,392.35	-322,501.77	23,487,890.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0,392.35	-322,501.77	487,890.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000,000.00										23,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000,000.00										23,000,000.00

项 目	2015年1-5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b>(三) 利润分配</b>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b>(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 目	2015年1-5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02,769.67	1,716,470.46	7,664,932.30	39,484,172.4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1）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									-133,548.89		6,866,451.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									-133,548.89		6,866,451.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769.67	1,039,627.00	7,987,434.07		9,129,830.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2,396.67	-12,565.93		1,129,830.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000,000.00		8,000,000.00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b>(三) 利润分配</b>								102,769.67	-102,769.67			
1. 提取盈余公积								102,769.67	-102,769.6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b>(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							102,769.67	906,078.11	7,987,434.07	15,996,281.8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2）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									-27,542.76		5,972,457.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									-27,542.76		5,972,457.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106,006.13		893,993.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006.13		-106,006.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									-133,548.89		6,866,451.11

##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9,987.06	59,393.20	3,225,419.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58,074.20		
应收账款	5,092,114.83	5,118,131.76	6,124,707.21
预付款项	1,319,957.50	3,295,262.82	303,801.2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9,710.15	661,586.22	10,821.16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33,234.34	1,200,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633,078.08</b>	<b>10,334,374.00</b>	<b>9,664,749.16</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497,398.4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607,514.51	6,481.56	8,322.4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50.00	4,375.00	11,87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417.44	77,242.32	80,73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1,176,580.41</b>	<b>88,098.88</b>	<b>100,928.12</b>
<b>资产总计</b>	<b>46,809,658.49</b>	<b>10,422,472.88</b>	<b>9,765,677.2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2015年5月31日</b>	<b>2014年12月31日</b>	<b>2013年12月31日</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488,930.33	1,724,691.40	2,603,779.58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6,800.00	16,800.00	18,000.00
应交税费	419,569.41	518,866.19	76,452.9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5,118.62	134,418.62	200,993.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990,418.36</b>	<b>2,394,776.21</b>	<b>2,899,226.17</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14,990,418.36</b>	<b>2,394,776.21</b>	<b>2,899,226.17</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2,769.67	102,769.67	
未分配利润	1,716,470.46	924,927.00	-133,548.8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1,819,240.13</b>	<b>8,027,696.67</b>	<b>6,866,451.1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6,809,658.49</b>	<b>10,422,472.88</b>	<b>9,765,677.28</b>

##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848,429.07	29,908,333.03	17,690,954.63
减：营业成本	20,786,665.01	27,535,234.18	16,799,496.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450.89	19,562.15	14,669.8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69,204.21	834,161.85	707,960.84
财务费用	795.70	-1,146.67	23,942.48
资产减值损失	-27,299.51	-13,953.28	282,520.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418.46	15,461.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2,031.23	1,549,936.44	-137,634.87
加：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0.65		3,342.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2,030.58	1,549,936.44	-140,977.51
减：所得税费用	437,885.58	388,690.88	-34,971.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4,145.00	1,161,245.56	-106,006.1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94,145.00	1,161,245.56	-106,006.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7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7	-0.02

##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52,663.40	25,742,406.90	8,049,957.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922.53	4,501.54	199,631.5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744,585.93</b>	<b>25,746,908.44</b>	<b>8,249,588.8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25,938.37	25,873,459.26	5,564,008.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825.05	408,813.66	188,319.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2,035.27	300,329.49	94,734.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611.84	1,145,794.00	458,294.7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301,410.53</b>	<b>27,728,396.41</b>	<b>6,305,357.0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443,175.40</b>	<b>-1,981,487.97</b>	<b>1,944,231.7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418.46	15,461.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418.46</b>	<b>15,461.6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00,000.00		21,12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0,000.00	1,2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000,000.00</b>	<b>1,200,000.00</b>	<b>21,120.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972,581.54</b>	<b>-1,184,538.36</b>	<b>-21,120.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0,000.00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750.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50.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00,000.00	-	974,249.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0,593.86	-3,166,026.33	2,897,360.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93.20	3,225,419.53	328,058.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9,987.06	59,393.20	3,225,419.53

##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								102,769.67	924,927.00	8,027,696.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								102,769.67	924,927.00	8,027,696.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000,000.00									791,543.46	23,791,543.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94,145.00	1,294,145.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000,000.00										23,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000,000.00										2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项 目	2015年1-5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b>（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502,601.54	-502,601.5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502,601.54	-502,601.54
<b>（五）专项储备</b>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b>（六）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30,000,000.00								102,769.67	1,716,470.46	31,819,240.13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1）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								-133,548.89	6,866,451.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								-133,548.89	6,866,451.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769.67	1,058,475.89	1,161,245.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61,245.56	1,161,245.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2,769.67	-102,769.67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102,769.67	-102,769.6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b>（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b>（五）专项储备</b>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b>（六）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7,000,000.00							102,769.67	924,927.00	8,027,696.67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2）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									-27,542.76	5,972,457.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									-27,542.76	5,972,457.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106,006.13	893,993.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006.13	-106,006.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分配											
3. 其他											
<b>(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b>(五)专项储备</b>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b>(六)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7,000,000.00									-133,548.89	6,866,451.11

##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报告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

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一直存在，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有关项目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对于本公司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保持一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以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在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独立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于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如股票）产生的汇兑差额以及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负债项目，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所有者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以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根据此确认条件，公司将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范围内的衍生工具合同形成的权利或义务，确认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但是，如果衍生工具涉及金融资产转移，且导致该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则不应将其确认，否则会导致衍生工具形成的义务被重复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构成实际利息组成部分。

####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

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上述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若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公司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

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

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即于资产负债表日，若一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

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 11、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合并报表范围内，除对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外，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存货主要分为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该非流动资产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非流动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既包括单项资产也包括处置组，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

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归类为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

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

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本公司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6、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船舶	20	预计废钢价值	不适用
运输设备-车辆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船舶的预计净残值按处置时的预计废钢价值确定。根据有关资料，预计废钢

价值=船舶轻吨（即：船舶参考载重吨\*20%）\*当前拆船市场废钢价。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4）其他说明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

## 18、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

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9、生物资产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根据持有目的及经济利益实现方式的不同，划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

###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养殖中的白虾、鱼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收获或出售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 20、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时，对于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取得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

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对于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无形资产，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来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如果经过这些努力确实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再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本公司根据可获得的情况判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合理估计其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才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重新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本公司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费用化，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 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 计入当期损益。

##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 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 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 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 在进行减值测试时, 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公司在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3、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

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4、预计负债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 25、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 2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对于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

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27、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4，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收入分水路运输代理服务收入、码头货物中转服务收入、接驳减载及其他收入，各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水路运输代理服务收入

每一票货（或每航次）运输完成后，根据收到的客户结算单确认收入。

码头货物中转服务收入

水路运输代理服务收入确认的时点，公司以收到码头的卸货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接驳减载及其他收入

业务完结，根据客户的结算单确认收入。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 本公司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本公司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涉及的各项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

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30、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作为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作为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执行各项新准则对本公司的会计报表没有影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综合毛利率	4.07%	7.93%	5.04%
净资产收益率	9.63%	15.36%	-1.74%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16	-0.02

（1）综合毛利率：具体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营业收入”之“4、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2）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呈现增长趋势，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分别为-1.74%、15.36%、9.63%。2013年公司处于亏损状态；

2014 年经营业绩大幅改善，净利润由 2013 年的-10.60 万元增加到 112.98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相应地由 2013 年的-1.74%增加到 15.36%；2015 年 1-5 月因会计期间不具有可比性，财务指标数据亦不具有可比性。

(3) 基本每股收益：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每股收益相应地由负转正，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60 万元、114.24 万元、81.04 万元，相对应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02 元、0.16 元、0.12 元。

经查阅相关数据，选取华贸物流（603128）以及福建国航（833171）分别作为同行业可比的上市公司以及同行业可比的挂牌企业。

同行业可比的上市公司或挂牌企业的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华贸物流 (603128)	综合毛利率	7.02%	5.48%
	净资产收益率	8.67%	6.40%
	基本每股收益	0.29	0.20
福建国航 (833171)	综合毛利率	1.56%	12.58%
	净资产收益率	-31.75%	-8.87%
	基本每股收益	-0.52	0.06

注：①依据所属行业、主营业务、经营范围等指标，公司选择华贸物流（603128）以及福建国航（833171）分别作为同行业可比的上市公司以及同行业可比的挂牌企业。

②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资料。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处于中等水平，由于本公司与可比公司商业模式、业务规模不同，上述指标与同行业相比的可比性不强。

## 2、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4.78	5.05	4.88
存货周转率	--	--	--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88、5.05 和

4.78。2014 年较 2013 年营业收入提高了 69.06%，而应收账款余额下降了 16.36%，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提高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且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使得其余额下降所致。

公司不存在一般意义上的存货，各报告期财务报表上的余额均为零，因此存货周转率指标不适用。

同行业可比的上市公司或挂牌企业的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 年	2013 年
华贸物流(603128)	6.69	7.59
福建国航(833171)	8.54	10.11

由于公司尚处于业务扩张期，为尽快扩大产品市场，对主要客户给予了较长的信用期，占用公司大量营运资金，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

###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02%	22.98%	29.69%
流动比率（倍）	0.97	0.98	3.33
速动比率（倍）	0.97	0.98	3.33

（1）资产负债率：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偏低，2013 年期末、2014 年期末、2015 年 5 月 31 日分别为 29.69%、22.98%和 32.02%，波动范围合理，财务风险较小。公司的负债结构中只有流动负债没有非流动负债，其中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所占比例最大，符合商业逻辑，且应付账款的变动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最大。报告期内 2014 年期末资产负债率最低是因为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最低；2015 年 1-5 月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了 1,276.42 万元但同时注册资本增加了 2,300 万元，两者的影响抵消之后当期期末资产负债率变化不大。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没有存货余额，且其他流动资产的短期变现能力良好，因此流动资产即为速动资产。报告期内 2013 年期末流动比率为 3.33；2014 年期末流动比率为 0.98，主要系本公司欠关联公司珠海市海虹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往来款 759.2 万元所致；2015 年 5 月 31 日流动

比率为 0.97，主要系本公司欠关联公司珠海帝威船务有限公司 840.18 万元以及欠非关联公司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 605.02 万元所致。

同行业可比的上市公司或挂牌企业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华贸物流 (603128)	资产负债率	54.75%	55.74%
	流动比率（倍）	1.48	1.59
	速动比率（倍）	1.45	1.55
福建国航 (833171)	资产负债率	64.16%	64.28%
	流动比率（倍）	0.30	0.41
	速动比率（倍）	0.28	0.39

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低于同行业水平，与公司目前经营规模较小有关，公司在报告期末尚无银行借款。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相比同行业处于中等水平，主要系公司尚处于业务扩张期，为尽快加强自身服务能力和渗透占有市场，延迟对关联方及主要债务人的付款，相应地流动负债增加，从而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和 2013 年期末相比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 4、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现金比率	0.16	-0.04	0.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7	-0.17	0.32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	0.07	-0.04	0.20

注：①销售现金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②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资产

③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 2015 年 1-5 月与 2014 年及 2013 年全年不存在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现金比率、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等指标波动较大，主要系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值所致。2014 年，公司销售规模迅速扩大，营业收入快速提升的同时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规模也随之扩大，但是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议价能力和资金管控能力

不足，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要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导致当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值。

## 5、异常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如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可能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并对公司报告期持续经营有较大影响的行为。

## (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详见本节“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7、收入”。

### 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 (1) 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5,695,599.53	100.00	29,908,333.03	100.00	17,690,954.63	100.00
<b>合计</b>	<b>25,695,599.53</b>	<b>100.00</b>	<b>29,908,333.03</b>	<b>100.00</b>	<b>17,690,954.63</b>	<b>100.00</b>

#### (2) 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路运输代理服务	12,381,301.15	48.18	16,113,447.71	53.88	12,737,057.85	72.00
码头货物中转服务	10,452,481.13	40.68	13,548,390.20	45.30	4,470,774.58	25.27
接驳减载服务	2,847,170.46	11.08				
其他服务	14,646.79	0.06	246,495.12	0.82	483,122.20	2.73
<b>合计</b>	<b>25,695,599.53</b>	<b>100.00</b>	<b>29,908,333.03</b>	<b>100.00</b>	<b>17,690,954.63</b>	<b>100.00</b>

#### (3) 按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地区	25,695,599.53	100.00	29,898,972.46	99.97	17,058,849.62	96.43
华东地区			9,360.57	0.03	526,344.11	2.98
华北地区					105,760.90	0.60
<b>合计</b>	<b>25,695,599.53</b>	<b>100.00</b>	<b>29,908,333.03</b>	<b>100.00</b>	<b>17,690,954.63</b>	<b>100.00</b>

#### (4)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结构范围有所增加，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水路运输代理服务和码头货物中转服务，2015年5月控股子公司鑫宏驳运，其主要业务接驳减载服务也纳入本公司的收入结构范围。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水路运输代理服务和码头货物中转服务，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华东和华北地区也有涉及。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769.10万元、2,990.83万元和2,569.56万元，2014年的收入相比2013年增长69.06%，2015年1-5月收入已达到2014年全年的85.9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主要是公司业务处于迅速扩张的时期，一方面保持与大客户，如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的稳定合作关系保证存量份额，另一方面积极拓展业务渗透市场和探索业务相关范围的蓝海区域，努力形成增量份额和新的收入来源。

### 3、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毛利构成

单位：元

产品（服务） 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水路运输代理服务	144,643.23	13.84	668,044.02	28.15	400,669.74	44.95
码头货物中转服务	1,936,322.03	185.29	1,561,105.86	65.78	118,505.21	13.29
接驳减载服务	-1,016,717.83	-97.29				

其他服务	-19,201.20	-1.84	143,948.97	6.07	372,283.62	41.76
<b>合计</b>	<b>1,045,046.23</b>	<b>100.00</b>	<b>2,373,098.85</b>	<b>100.00</b>	<b>891,458.57</b>	<b>100.00</b>

## (2) 毛利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结构中，运输服务受限于大宗商品市场的不景气，运输费用的市场价格逐渐走低，毛利增长速度缓慢，所占比例逐渐下降；码头货物中转服务毛利每期均快速增长，逐渐成为主要的毛利来源；接驳减载服务系 2015 年 5 月并入本公司的子公司鑫宏驳运的主要业务，该公司系 2014 年 8 月 22 日成立，现处于起步阶段尚未盈利；其他业务贡献的毛利数额和比例逐渐下降。

## 4、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毛利率

产品（服务）类别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水路运输代理服务	1.17%	4.15%	3.15%
码头货物中转服务	18.52%	11.52%	2.65%
接驳减载服务	-35.71%		
其他服务	-131.09%	58.40%	77.06%
<b>综合毛利率</b>	<b>4.07%</b>	<b>7.93%</b>	<b>5.04%</b>

### (2) 毛利率的同行业比较分析

年度	综合毛利率（%）			
	众协港服	华贸物流 (603128)	瑞茂通 (600180)	外运发展 (600270)
2013 年度	5.04	5.48	14.92	9.57
2014 年度	7.93	7.02	14.70	9.52
2015 年 1-5 月/2015 年 1-3 月	4.07	7.32	16.99	8.34

众协港服 2013 年度、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与处于同行业较低水平，与华贸物流公司处于同一水平。2015 年 1-5 月，由于众协港服水路运输代理服务毛利率下降，导致总体毛利率较低。

### (3) 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各业务类型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1，水路运输代理服务主要为两块业务，一为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铁矿石运输，二为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焦炭运输。

2015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由如下原因引起：

1) 市场运输价格持续走低，运输利润空间大幅压缩；从2014年至今，贵钢公司公开招标中标价格一路向下，同样的运距\货物\船型，运价却从34.80元/吨跌到目前的26.00元/吨。降幅约25%。

日期	中标合同编号	货物名称	中标价格	分包价格	毛利	毛利率
2013-11-8	GGJT-GX-T2013/51	铁矿石	34.30	33.00	1.30	3.79%
2014-3-7	GGJT-GX-T2014/16	铁矿石	34.80	33.00	1.80	5.17%
2014-7-13	GGJT-GX-T2014/41	铁矿石	33.20	31.50	1.70	5.12%
2014-7-26	GGJT-GX-T2014/45	铁矿石	32.40	31.50	0.90	2.78%
2014-12-15	GGJT-GX-T2014/82	铁矿石	27.60	26.95	0.65	2.36%
2014-12-15	GGJT-GX-T2014/82	铁矿石	32.60	32.00	0.60	1.84%
2015-2-5	GGJT-GX-T2015/17	铁矿石	28.00	27.60	0.40	1.43%
2015-5-27	GGJT-GX-T2015/40	铁矿石	26.00	25.70	0.30	1.15%

2) 运输收入的结构比发生变化

公司为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焦碳运输服务，按照外包运力价格加价3元/吨结算，导致运价高时毛利率低，反之则高。如100元/吨运价约3.00%毛利率，运价75元/吨时则为4.00%。

相对焦碳毛利率，铁矿石毛利率2014年起初保持在3%左右，年底约在2%，2015年1-5月跌到1.15%水平。

由于2014年下半年起，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铁矿石运输量占比超过粤裕丰钢铁焦碳运量，业务量由原来的3:7，反转为7:3，因此毛利率被逐步拉低。

2, 码头货物中转服务

码头货物中转服务毛利率逐年增加。2013年量少，毛利率较低，2014年起主要为贵港公司提供铁矿石的中转服务，公司在为其提供运输服务时已经让利，在铁矿石中转服务方面，由于中转的数量增加，固定成本保持不变，导致毛利率增加。

3, 接驳减载服务

因业务刚开展，收入较少，尚未开始盈利。

4, 其他业务主要系报关等其他杂项业务，毛利率前后期无可比性。

## 5、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25,695,599.53	29,908,333.03	17,690,954.63
营业成本	24,650,553.30	27,535,234.18	16,799,496.06
综合毛利率	4.07%	7.93%	5.04%
营业利润	657,366.69	1,508,216.67	-137,634.87
利润总额	657,366.04	1,508,216.67	-140,977.51
净利润	487,890.58	1,129,830.74	-106,006.13

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实现的毛利及毛利率变动符合公司及行业发展趋势和水平，2013年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业务规模扩张期，业务开拓及维护成本较高，规模效应未能得到充分发挥，管理成本偏高。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逐渐建立了适合自身发展且较为稳定的扩张模式和商业模式，营业收入逐渐增大，且对财务费用及管理费用的管控体系逐步完善，公司净利润呈现良好的增长趋势。

## 6、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分析

报告期间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487,890.58	1,129,830.74	-106,00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0,108.76	-1,211,070.69	1,944,231.75

2013年净利润为负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正194.42万元，主要由于年初预付分包款转为成本，减少本期购买商品支付货款的金额导致。

2014年净利润为正11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121万元，主要由于本期支付预付分包款增加299万元所致。

2015年1-5月净利润为4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01万元，主要系上期预付货款转为本期成本冲减本期购买商品支付货款所致。

## 7、营业成本构成及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分析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收入与成本情况”之“（三）成本构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三）主要费用

####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25,695,599.53	29,908,333.03	17,690,954.6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30,386.83	868,225.18	707,960.84
财务费用	2,226.54	-2,126.34	23,942.4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67%	2.90%	4.0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	-0.01%	0.14%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1.68%	2.90%	4.14%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稳步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规模快速扩大，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快速下降。

####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1）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办公费用	12,327.10	38,773.84	21,299.50
工资	197,560.00	373,120.00	196,311.13
通讯费用	2,796.36	4,017.58	4,110.00
交通费用	41,300.13	74,183.65	31,659.41
折旧费用	1,410.62	1,919.07	1,247.10
修理费用	1,500.00	1,155.00	5,100.00
招待费用	5,879.10	45,960.30	117,986.80
租赁费用	82,947.00	186,702.30	73,664.00
差旅费用	10,449.00	33,236.00	133,651.63
保险费用	19,363.57	37,449.36	10,008.05
水电费用	3,963.46	17,581.44	12,044.88
其他税费	32,358.71	21,743.52	19,105.62
其他费用	18,531.78	32,383.12	81,772.72

合计	430,386.83	868,225.18	707,960.84
----	------------	------------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员薪酬、租赁费用、及差旅费等。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本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00%、2.90%及1.67%，随着营业收入的快速增加，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重持续下降。

(2) 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支出			25,750.96
减：利息收入	975.64	6,388.29	4,943.27
手续费	3,202.18	4,261.95	3,134.79
合计	2,226.54	-2,126.34	23,942.48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本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仅2013年存在利息支出，且金额较小。

#### (四)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纳税情况

#####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			

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06,254.42	-31,414.8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418.46	15,461.6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65	-	3,342.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6,854.78	-3,865.41	-835.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2,501.77	12,565.93	
<b>合计</b>	<b>-463,188.32</b>	<b>-7,252.66</b>	<b>2,506.98</b>

### 3、纳税情况

#### (1) 主要税种和适用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6.00%、11.00%、1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00%

#### (2) 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2013 年度母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规定条件，享受了 20%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除此之外无其他税收优惠。

### (五) 主要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货币资金	624,431.93	1.12	276,188.48	1.02	3,225,419.53	33.03
应收票据	3,558,074.20	6.36		0.00		0.00
应收账款	5,092,114.83	9.10	5,118,131.76	18.97	6,124,707.21	62.72
预付款项	1,468,230.50	2.62	3,319,117.82	12.30	303,801.26	3.11
其他应收款	112,210.15	0.20	819,172.32	3.04	10,821.16	0.11
其他流动资产	5,033,234.34	9.00	1,200,000.00	4.45		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888,295.95</b>	<b>28.40</b>	<b>10,732,610.38</b>	<b>39.78</b>	<b>9,664,749.16</b>	<b>98.97</b>
固定资产	39,697,580.82	70.97	11,613.41	0.04	8,322.48	0.09
在建工程		0.00	16,146,912.00	59.84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250.00	0.00	4,375.00	0.02	11,875.00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9,132.51	0.62	87,547.27	0.32	80,730.64	0.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b>40,047,963.33</b>	<b>71.60</b>	<b>16,250,447.68</b>	<b>60.22</b>	<b>100,928.12</b>	<b>1.03</b>
资产总计	<b>55,936,259.28</b>	<b>100.00</b>	<b>26,983,058.06</b>	<b>100.00</b>	<b>9,765,677.2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其中总资产由 2013 年末的 976.57 万元增加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 5,593.63 万元；报告期内流动资产金额相对平稳，其增加部分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所致；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68.88	468.88	5,770.00
银行存款	623,963.05	275,719.60	3,219,649.53
合计	624,431.93	276,188.48	3,225,419.53

###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票据	3,558,074.20		
合计	<b>3,558,074.20</b>		

各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各期末公司无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构成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68,599.84	100.00	276,485.01	100.00	5,092,114.83	100.00
<b>合计</b>	<b>5,368,599.84</b>	<b>100.00</b>	<b>276,485.01</b>	<b>100.00</b>	<b>5,092,114.83</b>	<b>100.00</b>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92,359.65	100.00	274,227.89	100.00	5,118,131.76	100.00
<b>合计</b>	<b>5,392,359.65</b>	<b>100.00</b>	<b>274,227.89</b>	<b>100.00</b>	<b>5,118,131.76</b>	<b>100.00</b>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47,060.22	100.00	322,353.01	5.00	6,124,707.21	100.00

合计	6,447,060.22	100.00	322,353.01	5.00	6,124,707.21	100.00
----	--------------	--------	------------	------	--------------	--------

公司系主要提供运输代理服务的企业，主要是围绕珠海高栏港进出口大宗散杂货物（铁矿石、焦炭等）的报关报检、堆存服务、二程中转运输、海上货物驳运、大型船舶脱浅保障服务、速遣、港航规费结算等综合物流服务。主要客户是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国际有限公司等。上述客户一般信用状况良好，并与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合同约定收款期一般在 60 天以内。报告期内各客户能够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货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207,499.51	97.00	260,374.98	4,947,124.53
1-2年	161,100.33	3.00	16,110.03	144,990.30
合计	5,368,599.84	100.00	276,485.01	5,092,114.83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300,161.59	98.29	265,008.08	5,035,153.51
1-2年	92,198.06	1.71	9,219.81	82,978.25
合计	5,392,359.65	100.00	274,227.89	5,118,131.76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447,060.22	100.00	322,353.01	6,124,707.21
合计	6,447,060.22	100.00	322,353.01	6,124,707.21

(4)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各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5月31日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2,800.73	1年以内	港口运输服务款	50.90
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9,173.18	1年以内	港口运输服务款	45.81
广州市番禺华南企业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550.93	1-2年	港口运输服务款	2.34
广西建工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75.00	2年以内	港口运输服务款	0.95
<b>合计</b>		<b>5,368,599.84</b>			<b>100.00</b>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17,352.51	1年以内	港口运输服务款	85.63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3,281.41	1年以内	港口运输服务款	9.89
广州市番禺华南企业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550.93	1年以内	港口运输服务款	2.33
广西建工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174.80	1年以内	港口运输服务款	2.15
<b>合计</b>		<b>5,392,359.65</b>			<b>100.00</b>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12,114.08	1年以内	港口运输服务款	87.05
广州市华南企业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573.33	1年以内	港口运输服务款	6.21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4,372.81	1年以内	港口运输服务款	6.74
<b>合计</b>		<b>6,447,060.22</b>			<b>100.00</b>

#### 4、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账龄构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68,230.50	100.00	3,319,117.82	100.00	303,801.26	1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b>合计</b>	<b>1,468,230.50</b>	<b>100.00</b>	<b>3,319,117.82</b>	<b>100.00</b>	<b>303,801.26</b>	<b>100.00</b>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业务往来款等。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992.53%，主要是因为2014年公司业务拓展，预付给供应商的订金数额较大。

## (2) 预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各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 (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5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南京顺锦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运费	619,957.50	1年以内	42.23
南宁市诚誉佳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运费	500,000.00	1年以内	34.05
珠海巨富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运费	200,000.00	1年以内	13.62
武汉鑫隆泰船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劳务费	126,717.00	1年以内	8.63
番禺珠江钢管（珠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停泊费	21,556.00	1年以内	1.47
<b>合计</b>			<b>1,468,230.50</b>		<b>100.00</b>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	账龄	占预付款项
-------	------	------	----------	----	-------

	关系		31日		总额的比例 (%)
洋浦顺盛船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运费	2,295,262.82	1年以内	69.16
南宁市诚誉佳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运费	1,000,000.00	1年以内	30.13
广州广淄宁船舶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设备款	19,725.00	1年以内	0.59
珠海市中联硕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购买税控系统款	3,080.00	1年以内	0.09
广东百望九赋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购设备款	1,050.00	1年以内	0.03
<b>合计</b>			<b>3,319,117.82</b>		<b>100.00</b>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南京顺锦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运费	200,753.48	1年以内	66.08
珠海帝威船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预付货运代理费	103,047.78	1年以内	33.92
<b>合计</b>	--		<b>303,801.26</b>		<b>100.00</b>

## 5、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构成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394.90	100.00	6,184.75	100.00	112,210.15	100.0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18,394.90	100.00	6,184.75	100.00	112,210.15	100.00

个别认定法组合	-	-	-	-	-	-
<b>合计</b>	<b>118,394.90</b>	<b>100.00</b>	<b>6,184.75</b>	<b>100.00</b>	<b>112,210.15</b>	<b>100.00</b>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2,549.81	100.00	43,377.49	5.03	819,172.32	100.0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862,549.81	100.00	43,377.49	5.03	819,172.32	100.00
个别认定法组合	-	-	-	-	-	-
<b>合计</b>	<b>862,549.81</b>	<b>100.00</b>	<b>43,377.49</b>	<b>5.03</b>	<b>819,172.32</b>	<b>100.00</b>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90.70	100.00	569.54	5.00	10,821.16	100.0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1,390.70	100.00	569.54	5.00	10,821.16	100.00
个别认定法组合	-	-	-	-	-	-
<b>合计</b>	<b>11,390.70</b>	<b>100.00</b>	<b>569.54</b>	<b>5.00</b>	<b>10,821.16</b>	<b>100.00</b>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13,094.90	95.52	5,654.75	107,440.15
1-2年	5,300.00	4.48	530.00	4,770.00
合计	<b>118,394.90</b>	<b>100.00</b>	<b>6,184.75</b>	<b>112,210.15</b>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857,549.81	99.42	42,877.49	814,672.32
1-2年	5,000.00	0.58	500.00	4,500.00
合计	<b>862,549.81</b>	<b>100.00</b>	<b>43,377.49</b>	<b>819,172.32</b>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1,390.70	100.00	569.54	10,821.16
合计	<b>11,390.70</b>	<b>100.00</b>	<b>569.54</b>	<b>10,821.16</b>

(3) 报告期末，组合中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4) 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各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5月31日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评估费	25.34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16.89
邓毅	关联方	15,809.40	1年以内	往来款	13.35
代扣代缴个税	非关联方	15,276.03	1年以内	代扣代缴个税	12.90
珠海日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2年	押金	4.22

合计		<b>86,085.43</b>			<b>72.70</b>
----	--	------------------	--	--	--------------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邓毅	关联方	67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77.6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96,172.60	1年以内	保险费	11.15
珠海市鑫富船舶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549.61	1年以内	劳务费	6.56
代扣代缴个税	非关联方	11,037.03	1年以内	代扣代缴个税	1.28
珠海日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2年	押金	0.58
合计		<b>838,759.24</b>			<b>97.25</b>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	1年以内	代付款	48.28
珠海日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押金	43.90
代扣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890.70	1年以内	代扣社保	7.82
合计		<b>11,390.70</b>			<b>100.00</b>

## 6、其他流动资产

### (1) 其他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理财产品	5,000,000.00	1,200,000.00
期末待抵扣进项税	33,234.34	
合计	<b>5,033,234.34</b>	<b>1,200,000.00</b>

(2) 短期理财产品，系母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五洲支行认购的超短期 T+0 的理财产品，产品代码为 0701CDQB，公司财务部根据每天

资金使用计划及当日账面资金结余情况进行定向购买。该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直至该产品废止或总经理即时的中止通知为止。

## 7、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折旧方法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具体详见本节“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6、固定资产”。

### (2)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一、原值</b>			
运输设备	39,837,568.42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326.24	14,898.89	9,688.89
<b>合计</b>	<b>39,860,894.66</b>	<b>14,898.89</b>	<b>9,688.89</b>
<b>二、累计折旧</b>			
运输设备	158,617.74		
办公设备及其他	4,696.10	3,285.48	1,366.41
<b>合计</b>	<b>163,313.84</b>	<b>3,285.48</b>	<b>1,366.41</b>
<b>三、减值准备</b>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b>合计</b>			
<b>四、账面价值</b>			
运输设备	39,678,950.6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630.14	11,613.41	8,322.48
<b>合计</b>	<b>39,697,580.82</b>	<b>11,613.41</b>	<b>8,322.48</b>

本公司运输设备中有两艘船舶（原值 19,601,800.00 元，净值 19,601,800.00 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帝威船务的银行贷款进行了抵押担保，详细情况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三）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中有关关联方担保情况的披露。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子公司鑫宏驳运购买的运输设备船舶（原值 20,235,768.42 元，净值 20,077,150.68 元），并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取得该船舶的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详细情况见“ 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三）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中有关购买资产情况的披露。

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3）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0.83 万元、1.16 万元和 3,969.76 万元。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只存在少量的办公用固定资产，随着业务扩张渐趋稳定，2015 年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主要为根据经营需要通过购置以及在建工程转入取得的船舶资产。

## 8、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船舶改造	16,146,912.00	-	16,146,912.00
<b>合计</b>	<b>16,146,912.00</b>	<b>-</b>	<b>16,146,912.00</b>

### （2）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 年 5 月 31 日
船舶改造	不适用	16,146,912.00	4,088,856.42	20,235,768.42		
<b>合计</b>		<b>16,146,912.00</b>	<b>4,088,856.42</b>	<b>20,235,768.42</b>		

（续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船舶改造	不适用	100%	无	无		自筹
<b>合计</b>						

该项在建工程系鑫宏驳运承继珠海市海虹疏浚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购买的南京顺锦航运有限责任公司多功能船舶“锦海秀”，原珠海市海虹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的购船、改造等款项由本公司承继。

珠海市海虹疏浚工程有限公司与南京顺锦航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5日签订的协议,以1200万元受让南京顺锦航运有限责任公司的多功能船舶“锦海秀”。珠海市海虹疏浚工程有限公司与南京雨门船务工程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签订的改造协议,由南京雨门船务工程有限公司对“锦海秀”进行改造,改造费用600万元。

## 9、长期待摊费用

### (1) 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办公家具租赁	1,250.00	4,375.00	11,875.00
合计	<b>1,250.00</b>	<b>4,375.00</b>	<b>11,875.00</b>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82,669.76	70,667.44	317,605.38	79,401.35	322,922.55	80,730.64
未弥补亏损	1,113,860.27	278,465.07	32,583.66	8,145.92		
合计	<b>1,396,530.03</b>	<b>349,132.51</b>	<b>350,189.04</b>	<b>87,547.27</b>	<b>322,922.55</b>	<b>80,730.64</b>

其中坏账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所计提,未弥补亏损主要是子公司鑫宏驳运并入财务报表后所致。

## 1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在报告期内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各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详见本节“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10、存货”、“13、固定资产”、“14、在建工程”和“16、无形资产”。

###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与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17,605.38	2,257.12	37,192.74	-	282,669.76
其中：应收账款	274,227.89	2,257.12		-	276,485.01
其他应收款	43,377.49		37,192.74	-	6,184.75
存货跌价准备	-		-	-	-
其他	-		-	-	-
<b>合计</b>	<b>317,605.38</b>	<b>2,257.12</b>	<b>37,192.74</b>	<b>-</b>	<b>282,669.76</b>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22,922.55	42,807.95	48,125.12	-	317,605.38
其中：应收账款	322,353.01		48,125.12	-	274,227.89
其他应收款	569.54	42,807.95	-	-	43,377.49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其他	-	-	-	-	-
<b>合计</b>	<b>322,922.55</b>	<b>42,807.95</b>	<b>48,125.12</b>	<b>-</b>	<b>317,605.38</b>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0,402.29	282,520.26	-	-	322,922.55
其中：应收账款	40,387.64	281,965.37	-	-	322,353.01
其他应收款	14.65	554.89	-	-	569.54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其他	-	-	-	-	-
<b>合计</b>	<b>40,402.29</b>	<b>282,520.26</b>	<b>-</b>	<b>-</b>	<b>322,922.55</b>

## （六）主要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		(%)		(%)
应付账款	15,935,590.33	96.86	1,724,691.40	15.70	2,603,779.58	89.81
预收款项			1,000,000.00	9.10		
应付职工薪酬	16,800.00	0.10	16,800.00	0.15	18,000.00	0.62
应交税费	434,577.90	2.64	518,866.19	4.72	76,452.93	2.64
其他应付款	65,118.62	0.40	7,726,418.62	70.32	200,993.66	6.93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452,086.85</b>	<b>100.00</b>	<b>10,986,776.21</b>	<b>100.00</b>	<b>2,899,226.17</b>	<b>100.00</b>
非流动负债合计						
<b>负债合计</b>	<b>16,452,086.85</b>	<b>100.00</b>	<b>10,986,776.21</b>	<b>100.00</b>	<b>2,899,226.1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总负债呈现增长趋势，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5月31日其余额分别为289.92万元、1,098.68万元、1,645.21万元，其中2014年主要是由于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2015年主要是应付账款大量增加所致。公司的负债结构中只有流动负债没有非流动负债，短期债务的变化对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和流动性影响较大，可通过改变负债结构来增强短期偿债能力，增加流动性。

## 1、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935,590.33	100.00%	1,724,691.40	100.00%	2,603,779.58	100.00%
<b>合计</b>	<b>15,935,590.33</b>	<b>100.00%</b>	<b>1,724,691.40</b>	<b>100.00%</b>	<b>2,603,779.58</b>	<b>100.00%</b>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正常的业务营运中尚未付讫的费用，其中2015年5月31日的应付账款余额中有61.80%系占用关联方的资金所致。截至2015年5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年末增加了1,333.38万元，增幅512.02%，一方面是公司业务量的不断增加，应付账款相应增加；另一方面是2015年公司应付的购买船舶款，占当期应付账款余额的61.08%。

本公司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各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

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3）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5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珠海帝威船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付购船款	8,401,800.00	1年以内	52.72
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码头服务费	6,050,161.80	1年以内	37.97
珠海市海虹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付购船款	1,446,660.00	1年以内	9.08
珠海港拖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拖轮费	20,700.00	1年以内	0.13
中国珠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代理费	15,495.07	1年以内	0.10
<b>合计</b>	——	——	<b>15,934,816.87</b>	——	<b>100.00</b>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码头服务费	1,469,294.45	1年以内	85.19
南京顺锦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运费	243,687.17	1年以内	14.13
珠海港拖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拖轮费	10,350.00	1年以内	0.60
珠海港隆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油费	1,359.78	1年以内	0.08
<b>合计</b>	——	——	<b>1,724,691.40</b>	——	<b>100.00</b>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码头服务费	2,603,779.58	1年以内	100.00
<b>合计</b>	——	——	<b>2,603,779.58</b>	——	<b>100.00</b>

注：

① 截至2015年5月31日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的款项984.85万元，占当期应付账款余额的61.08%。

② 截至2015年5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款项。

## 2、预收账款

### (1) 预收款项构成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00,000.00	
<b>合计</b>		<b>1,000,000.00</b>	

本公司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账款。

### (3) 报告期内各期末余额前五名：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100.00
<b>合计</b>		<b>1,000,000.00</b>		<b>100.00</b>

## 3、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6,800.00	16,800.00	18,0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16,800.00</b>	<b>16,800.00</b>	<b>18,000.00</b>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800.00	197,560.00	197,560.00	16,800.0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6,795.95	6,795.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5,877.90	5,877.90	
工伤保险费		333.8	333.8	
生育保险费		584.25	584.25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16,800.00</b>	<b>204,355.95</b>	<b>204,355.95</b>	<b>16,800.00</b>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000.00	373,120.00	374,320.00	16,800.0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12,654.72	12,654.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813.80	10,813.80	
工伤保险费		669.3	669.3	
生育保险费		1,171.62	1,171.62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18,000.00</b>	<b>385,774.72</b>	<b>386,974.72</b>	<b>16,800.00</b>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6,311.13	178,311.13	18,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4,433.48	4,433.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50.00	3,750.00	
工伤保险费		248.50	248.50	
生育保险费		434.98	434.98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200,744.61</b>	<b>182,744.61</b>	<b>18,000.00</b>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2015年1-5月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1,315.77	11,315.77	
失业保险费		1,251.85	1,251.85	
<b>合计</b>		<b>12,567.62</b>	<b>12,567.62</b>	

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22,295.12	22,295.12	
失业保险费		2,499.52	2,499.52	
<b>合计</b>		<b>24,794.64</b>	<b>24,794.64</b>	

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4,684.59	4,684.59	
失业保险费		889.98	889.98	
<b>合计</b>		<b>5,574.57</b>	<b>5,574.57</b>	

## (4) 辞退福利列示：

本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至5月无辞退福利发生。

##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3,625.18	140,024.34	57,777.99
企业所得税	416,570.70	377,117.96	10,967.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9.05	1,005.60	4,044.46
教育费附加	171.02	430.98	1,733.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4.01	287.31	1,155.56
其他税费	3,697.94		773.59
<b>合计</b>	<b>434,577.90</b>	<b>518,866.19</b>	<b>76,452.93</b>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水路运输代理服务，其相关税费是增值税，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规模扩大，应交增值税期末余额也相应提升。报告期内，2014 年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快速增长，因此企业所得税也相应大幅上升。

## 5、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5,118.62	7,726,418.62	200,993.66
<b>合计</b>	<b>65,118.62</b>	<b>7,726,418.62</b>	<b>200,993.66</b>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船舶交易费、关联方以及非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是向关联自然人拆入的资金；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是向关联法人珠海市海虹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拆入的资金；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是未偿付的非关联方广州航运交易所的船舶交易费。

公司发展期初私人及企业间的拆借行为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发展上的资金紧张局面，随着公司的发展及治理结构的逐步规范，自身营运的现金流已逐步能满足扩张需求。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向公司所借资金已经全部偿还；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和 8 月 7 日分别向股东邓毅借款 100 万元和 11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临时周转，均已经过董事会决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四、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披露。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各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5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广州航运交易所	非关联方	船舶交易费	50,000.00	1年以内	76.78
洪小飞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5,118.62	1年以内	23.22
<b>合计</b>	<b>—</b>	<b>—</b>	<b>65,118.62</b>		<b>100.00</b>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珠海市海虹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7,592,000.00	1年以内	98.26
何润田	关联方	往来款	60,000.00	1年以内	0.78
林汉尧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5,600.00	1年以内	0.59
何泳畅	关联方	往来款	11,400.00	1年以内	0.15
洪小飞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5,118.62	1年以内	0.20
<b>合计</b>	<b>—</b>	<b>—</b>	<b>7,724,118.62</b>		<b>99.98</b>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周道和	关联方	往来款	149,984.40	1年以内	74.62
邓毅	关联方	往来款	48,000.00	1年以内	23.88
何润田	关联方	往来款	2,500.00	1年以内	1.24
方玲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54.63	1年以内	0.13
李宇宁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54.63	1年以内	0.13
<b>合计</b>	<b>—</b>	<b>—</b>	<b>200,993.66</b>		<b>100.00</b>

## (七) 股东权益

### 1、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盈余公积	102,769.67	102,769.67	
未分配利润	1,716,470.46	906,078.11	-133,54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b>31,819,240.13</b>	<b>8,008,847.78</b>	<b>6,866,451.11</b>
少数股东权益	7,664,932.30	7,987,434.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b>39,484,172.43</b>	<b>15,996,281.85</b>	<b>6,866,451.11</b>

## 2、股本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b>7,000,000.00</b>	<b>7,000,000.00</b>	<b>6,000,000.00</b>
加：股东投入增加	23,000,000.00	7,000,000.00	1,000,000.00
股份支付增加			
资本公积转增			
盈余公积转增			
未分配利润转增			
减：股东减资			
本期期末余额	<b>30,000,000.00</b>	<b>7,000,000.00</b>	<b>7,000,000.00</b>

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每年实现的净利润，首先弥补以前年度尚未弥补的亏损，剩余部分按10%提取盈余公积。

## 4、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906,078.11	-133,548.89	-27,542.76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810,392.35	1,142,396.67	-106,006.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2,769.6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分配现金股利			
转增股本			
其他			
<b>本期期末余额</b>	<b>1,716,470.46</b>	<b>906,078.11</b>	<b>-133,548.89</b>

## 5、少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b>7,987,434.07</b>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322,501.77	-12,565.93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合并范围变动增加		8,000,000.00	
减：本期分配减少			
合并范围变动减少			
其他			
<b>本期期末余额</b>	<b>7,664,932.30</b>	<b>7,987,434.07</b>	

## 5、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无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 （八）现金流量

### （1）现金流动情况概览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10,108.76</b>	<b>-1,211,070.69</b>	<b>1,944,231.75</b>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03,585.40	26,742,406.90	8,049,957.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408.34	6,388.29	199,631.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24,395.74	25,897,314.26	5,564,008.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915.75	411,769.36	188,319.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6,837.88	300,329.49	94,734.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735.61	1,350,452.77	458,294.71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661,865.31</b>	<b>-9,738,160.36</b>	<b>-21,120.00</b>
其中：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418.46	15,461.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89,283.77	8,553,622.00	21,12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0,000.00	1,200,000.0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000,000.00</b>	<b>8,000,000.00</b>	<b>974,249.04</b>
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8,000,000.00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750.96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48,243.45</b>	<b>-2,949,231.05</b>	<b>2,897,360.79</b>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5,695,599.53	29,908,333.03	17,690,954.63
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额）	2,193,722.35	2,537,423.32	1,698,310.13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	26,016.93	1,006,575.45	-5,357,342.13
资产减值损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57.12	48,125.12	-281,965.37
预收款项（期末-期初）	-1,000,000.00	1,000,000.00	
应收票据	-6,709,496.29	-7,758,050.02	-5,700,0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03,585.40	26,742,406.90	8,049,957.26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同期的营业收入均高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4年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要好于2013年。另外每期均有较大数额应收票据借方发生额，导致了实际收到的现金低于营业收入。

##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24,650,553.30	27,535,234.18	16,799,496.06
制造费用-折旧摊销费用	-158,617.74		
存货（期末-期初）			-705,741.12
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额）	2,199,522.13	2,225,725.36	1,520,231.91
应付账款（期初-期末）	-14,210,898.93	879,088.18	-2,603,779.58
预付款项（期末-期初）	-1,850,887.32	3,015,316.56	-3,746,198.74
应收票据	-3,151,422.09	-7,758,050.02	-5,700,000.00
应付账款中购买固定资产的变化	8,401,800.00		
其他应收款内购买存货的变化	-255,653.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的现金	15,624,395.74	25,897,314.26	5,564,008.53
----------------	---------------	---------------	--------------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同期的营业成本均高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3 年应付账款的增加额大于 2014 年应付账款的减少额，公司通过对应付账款的管理，有利于满足自身资金的需求。另外每期均有较大数额应收票据贷方发生额，导致了实际支付的现金低于营业成本。

(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利息收入	975.64	6,388.29	4,943.27
往来款项等	591,432.70		194,688.27
<b>合计</b>	<b>592,408.34</b>	<b>6,388.29</b>	<b>199,631.54</b>

(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3,202.18	4,261.95	3,134.79
付现管理费用	165,300.09	421,183.08	440,719.58
往来款项等	169,232.69	925,007.74	11,097.70
其他	0.65		3,342.64
<b>合计</b>	<b>337,735.61</b>	<b>1,350,452.77</b>	<b>458,294.71</b>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往来款项的比例较大，主要是公司发展期初与关联方发生较多的现金拆借往来，以满足资金周转运营的需求。付现的管理费用等款项粘性较大，波动幅度较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发挥规模效应。

(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3,800,000.00	1,200,000.00	
<b>合计</b>	<b>3,800,000.00</b>	<b>1,200,000.00</b>	

短期理财产品，系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五洲支行认购的

超短期 T+0 的理财产品，产品代码为 0701CDQB。公司财务部根据每天资金使用计划及当日账面资金结余情况进行定向购买。该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直至该产品废止或总经理即时的中止通知为止。

(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	22,889,283.77	5,210.00	5,230.77
在建工程		8,548,412.00	
长期待摊费用			15,000.00
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额）			889.23
<b>合计</b>	<b>22,889,283.77</b>	<b>8,553,622.00</b>	<b>21,120.00</b>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加主要为众协港服购买“帝威 506”和“帝威 566”以及鑫宏驳运的“鑫宏 1 号”自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系办公家具租赁费。

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波动范围合理，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发生的实际业务（如：销售收入、客户货款结算、固定资产投资等）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如下：

（1）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①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以及与公司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法人（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②由以下第二项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③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

④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2)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股东；

②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④本条第①、②项所述人士的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⑤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公司关系
何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何山	董事，持股 8.00%，何川的兄弟，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何泳畅	董事会秘书，何川之子，持有本公司 3.33%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何润田	何山之子，持有本公司 3.33%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何晓枫	何川之女，持有本公司 1.00%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卢文君	何川之妻，持有本公司 1.67%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何文琪	何山之女，持有本公司 1.00%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胡燕姣	何山之妻，持有本公司 1.67%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鑫宏驳运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60%
众协驳运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1%

关联方何川以及何氏家族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关联方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情况”。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公司关系
----------	-------

刘盛武	董事，持股 13.33%
邓毅	董事、总经理，持股 10.00%
邓玉群	董事、持股 4.80%
方玲	监事
胡德慧	监事
李宁宇	监事
林汉尧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系何川的妹夫
帝威船务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珠海市帝威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珠海市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帝威船务（澳门）	实际控制人何川持股 50%，且担任其总经理
珠海市翔海燃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川持股 30%，且担任其经理
珠海市佳畅投资有限公司	何山的独资公司
珠海市海虹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何山控股的公司
珠海市海宏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何山和林汉尧合资的公司，其中何山持股 60%，林汉尧持股 40%。
珠海吉安泰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何山持股 20%，卢文君持股 30%且任执行董事
珠海市北斗烽火台卫星定位系统有限公司	何泳畅持股 50%
茂名市新时代贸易有限公司	邓毅控股的公司
秦皇岛善水船务有限公司	刘盛武控股的公司
珠海骐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邓玉群独资的公司
珠海港隆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邓玉群投资的公司
珠海市聚盈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邓玉群投资的公司

帝威船务，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2 日，注册号为 440400000114801，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何川，注册资本为 1188 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珠海市人民西路 291 号日荣大厦 7 层 C 单元，经营范围为旅客运输、货物运输（广东省内河油船运输）；经营港澳航线普通货物运输；船舶配件、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的批发、零售；船舶机务管理；船舶海务管理；船舶检修、保养；船员配给、管理，船舶买卖、租赁、营运及资产管理，其他船舶管理服务、港口（以上均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柴油零售业务（限分支机构）。

珠海市帝威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4 日，注册号为 440400000000146，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何川，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珠海市香洲人民西路 291 号日荣大厦七楼 C1 室，经营范围为船舶配套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船舶保管。

珠海市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3 日，注册号为 440400000504983，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何川，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 2099 号安广大厦 1405 房，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工程施工，消防工程施工。

帝威船务（澳门），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为何川，注册资本为 5 万元美元，公司住所为澳门宋玉生广场 181 号光辉商业中心 21 楼 V 座，经营范围为海事疏浚工程及海事装卸运输工程。

珠海市翔海燃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注册号为 440400000334682，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高小清，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291 号第五栋日荣大厦第十一层 1103-3 室，经营范围为润滑油、燃料油（闪点大于 60 度；不含成品油）的批发、零售。

珠海市佳畅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注册号为 440400000311426，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何山，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291 号第五栋日荣大厦第十四层 1404-2 室，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珠海市海虹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6 日，注册号为 440400000295912，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何山，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291 号第五栋日荣大厦七楼 C2 室，经营范围为海上疏浚、打捞工程。

珠海市海宏船舶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注册号为 440400000501458，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何山，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291 号第五栋日荣大厦

第十一楼 C3 室，经营范围为船舶设备的维修和销售、机械设备和机电设备的安装和护理、船舶配件和船舶用品的零售。

珠海吉安泰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24 日，注册号为 440400000091287，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卢文君，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珠海市香洲区 888 商业街 4 巷 35 号，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机械、办公设备的租赁；批发、零售：办公设备、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及零配件。

珠海市北斗烽火台卫星定位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注册号为 440400000560886，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张绵生，注册资本为 881 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珠海市香洲华富街 2 号 2 单元 702 房，经营范围为汽车，船舶专用北斗卫星定位系统，监控系统，防盗防爆系统研制，开发，生产，安装，销售及售后服务管理咨询，零配件销售，实业投资。

茂名市新时代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4 日，注册号为 440900000000889，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邓毅，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茂名市高凉南路 12 号大院 1 号楼 405 房，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及需凭许可证经营的除外）。运输信息咨询。

秦皇岛善水船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9 日，注册号为 130300000101263，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刘盛武，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秦皇岛市海港区和平大街 353 号 601 号 6 楼，经营范围为船舶租赁；陆路货运代理；装卸服务；船舶及船舶配件的销售；船舶修理；船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仪器仪表、通讯终端设备、五金产品、其他化工产品、港口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及配件、建材、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食用农产品、家庭用品、润滑油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国际贸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骐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15 日，注册号为

44040000060472，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邓玉群，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珠海市横琴镇三塘村107号第三层301单元，经营范围为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普通机械、日用百货、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首饰）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港隆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3月1日，注册号为440400000137758，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赖作礼，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珠海市香洲区吉大九洲大道中1055号之一，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零售；石油制品的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定型包装食品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5月1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市聚盈投资策划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5月31日，注册号为440400000165761，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黄锐凯，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珠海市香洲区前山星桥街8号第1栋第三层312房，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担保以及所采取的措施”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规模较小，治理结构尚不够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由以执行董事或董事长为首的治理层、管理层审议决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防范控制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针对关联交易事项，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增强

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 （三）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5月 发生额	2014年度 发生额	2013年度 发生额
珠海市海虹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航道疏浚	1,554,660.00		
帝威船务	减载运输	933,333.33	92,835.84	90,191.89
珠海市帝威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报关代理		20,000.00	

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5月 发生额	2014年度发 生额	2013年度 发生额
珠海市海虹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接驳减载服务	132,075.47		

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众协港服与帝威船务签订《船舶管理协议》，委托帝威船务对众协港服的船舶“帝威 506”和“帝威 566”的安全和防污染事务进行管理，并于 2015 年 6 月 1 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每年每艘船的管理费用为 10.60 万元。

鑫宏驳运与帝威船务签订《船舶管理协议》，委托帝威船务对鑫宏驳运的船舶“锦海秀”的安全和防污染事务进行管理，并于 2015 年 6 月 1 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每年每艘船的管理费用为 10.60 万元。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	------	------	-------	-------	--------------------

本公司	帝威船务	10,000,000.00	2013年4月1日	2016年5月29日	否
-----	------	---------------	-----------	------------	---

本公司自有船舶“帝威 506”、“帝威 566”,2015 年 5 月自帝威船务帝威船务购入, 购入前此船舶已经为帝威船务帝威船务 10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 船舶过户到公司后, 公司需继续用这两条船为此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根据有关资料,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 此笔贷款的余额是 678.00 万元。截至本说明书签发之日, 该项担保仍在继续履行中。

## (2) 购买资产情况

### A、购买帝威船务两艘散货船

根据公司业务整合的需要,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通过, 本公司向帝威船务购买两艘散货船舶用于发展公司的驳运业务, 船舶名称为“帝威 506”、“帝威 566”。根据所签订的船舶转让合同, 公司购买两艘船舶的交易价格参考 2015 年 5 月 25 日由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182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确定,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 两艘船舶评估值 1,955.18 万元 (其中“帝威 506”评估值 787.90 万元、“帝威 566”评估值 1,167.28 万元)。根据《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帝威 506”和“帝威 566”已经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过户到公司名下。

由于“帝威 506”、“帝威 566”原为帝威船务一笔 1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进行了抵押担保, 作为交易内容的一部分, 过户后, 公司需继续用“帝威 506”、“帝威 566”为未偿还银行借款 678 万元作抵押担保。为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 帝威船务同意交易价格中 49%即 955.18 万元, 按帝威船务偿还银行贷款本息的时间点进行支付, 超出银行借款余额的款项, 在最后一期付款时支付。其中:

根据船舶转让合同, “帝威 506” 转让价 787.90 万元, 首付 51%为 400 万元, 抵押担保项下剩余贷款 300 万元, 公司将于 2015 年 9 月 1 日之前、2015 年 12 月 1 日之前、2016 年 3 月 1 日之前和 2016 年 5 月 27 日之前, 分别支付 75 万元, 支付的条件是“待甲方 (即帝威船务) 向乙方 (即本公司) 发出当期贷款利息书面说明并经乙方确认后, 乙方将相应数额的款项支付给甲方”, 剩余船舶转让款 87.90 万元, 在最后一期付款时支付。

根据船舶转让合同, “帝威 566” 转让价 1,167.28 万元, 首付 51%为 600 万

元，抵押担保项下剩余贷款 378 万元，公司将于 2015 年 7 月 1 日之前、2015 年 10 月 1 日之前、2015 年 12 月 28 日之前和 2016 年 3 月 28 日之前，分别支付 94.5 万元，支付的条件是“待甲方（即帝威船务）向乙方（即本公司）发出当期贷款利息书面说明并经乙方确认后，乙方将相应数额的款项支付给甲方”，剩余船舶转让款 189.28 万元，在最后一期付款时支付。

#### B、承继珠海市海虹疏浚工程有限公司一艘多用途船

根据珠海市海虹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南京顺锦航运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子公司鑫宏驳运的三方协议，由鑫宏驳运承继珠海市海虹疏浚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购买的南京顺锦航运有限责任公司的多功能船舶“锦海秀”，原珠海市海虹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的购船、改造等款项由公司承继。

根据珠海市海虹疏浚工程有限公司与南京顺锦航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签订的协议及船舶有关证件，“锦海秀”参考载重量 5462T，购买价 1200 万元，双方约定，在珠海市海虹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购船订金 800 万元后，“锦海秀”直接拖到南京雨门船务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改造。

根据珠海市海虹疏浚工程有限公司与南京雨门船务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签订的改造协议，“锦海秀”改造费用 600 万元，包括改造所需的材料、工费等，但不包括需新装的设备，新装的设备由珠海市海虹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自行采购后交由南京雨门船务工程有限公司安装。根据珠海市海虹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南京雨门船务工程有限公司和鑫宏驳运签订的改造协议的变更协议，由鑫宏驳运承继原改造协议中的所有权利义务，珠海市海虹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已经支付的款项 120 万元由鑫宏驳运支付给海虹，改造协议的剩余款项，由鑫宏驳运继续履行。

根据珠海市海虹疏浚工程有限公司与鑫宏驳运有关“锦海秀”轮改造过程中采购设备费用支付的协议，双方确认改造采购的设备费用为 271.80 万元，其中：发电机 61.80 万元，平口抓斗价格 22.00 万元，浮式起重机价格 188.00 万元。相关设备的采购费用，由鑫宏驳运在珠海市海虹疏浚工程有限公司采购设备结束后全额支付给珠海市海虹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船舶交接单，“锦海秀”已于 2015 年 3 月 1 日由南京顺锦航运有限责任

公司在珠海港移交给鑫宏驳运。根据 2014 年 10 月 17 日换发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锦海秀”的所有权尚在南京顺锦航运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且为 1000 万元的债权进行了抵押（抵押权人：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偿期限：2012 年 5 月 2 日至 2015 年 5 月 1 日）。

2015 年 5 月 20 日，鑫宏驳运取得由海事局核发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锦海秀更名为鑫宏 1 号，船舶所有权人为珠海市鑫宏驳运有限公司，抵押已经解除，无抵押情形。

####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往来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所属项目比例	金额	占所属项目比例	金额	占所属项目比例
<b>其他应收款：</b>						
何泳畅	264.00	0.22%				
邓毅	15,809.40	13.35%	670,000.00	77.68%		
何润田	10,880.00	9.19%				
小计	<b>26,953.40</b>	<b>22.77%</b>				
<b>预付账款：</b>						
帝威船务					103,047.78	33.92%
<b>应付账款：</b>						
帝威船务	8,401,800.00	52.72%				
珠海市海虹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1,446,660.00	9.08%				
小计	<b>9,848,460.00</b>	<b>61.80%</b>				
<b>其他应付款：</b>						
邓毅					48,000.00	23.88%
何润田			60,000.00	0.78%	2,500.00	1.24%
何泳畅			11,400.00	0.15%		
周道和					149,984.40	74.62%
小计			<b>71,400.00</b>	<b>0.92%</b>	<b>200,484.40</b>	<b>99.75%</b>

注：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自然人何泳畅、邓毅、何润田占用公司 2.70 万元已全部归还完毕。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五）占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权益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与泰富重装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了珠海众协驳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本公司持股 51%。法定代表人何川，公司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173，经营范围为船舶运输；船舶代理、货运代理、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货物检验代理服务；客运船舶停靠和物资供应服务、港口工程、港口机械修理、港口物资供应、货物装卸服务；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或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本性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 2015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269 号）。本次资产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根据评估结

果，本公司的净资产 3,186.59 万元，增值 4.67 万元，增值率 0.15%，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账面数据。

## 七、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 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向股东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情况”。

## （二）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上述子公司以外，公司无其他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 九、风险因素

### （一）市场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总量的增长、经济结构的优化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将在推动现代物流业规模扩张和结构调整的同时，对物流服务质量提出更高的要求，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对宏观经济波动有着很强的敏感性，宏观经济的波动将会直接对物流行业造成影响。

####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与发达国家物流企业、国有物流企业相比，在资本充足、运用水平及网络覆盖方面尚待加强，主要体现在硬件方面的建设应用不足，更突出表现为软实力方面的滞后。虽然公司利用自身所具备的灵活应变和小领域专业性的优势，逐步化解行业竞争风险，但面对与国有物流企业或外资物流企业的竞争，公司仍存在市场竞争风险。

### （二）业务经营风险

#### 1、单一客户依赖性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是煤炭、焦炭、矿石等企业，且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00%、99.67%和 97.48%，客户集中度高。

公司主要业务来源于与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合作，并凭借安全优质的服务和持续增强的实力赢得了该两家大客户的长期信任，近两年均签署了年度合作协议，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通过整合上下游资源，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用新的商业模式吸引更多新客户。尽管如此，但由于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较高，一旦上述两家客户发生任何变化，均对公司的业绩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 2、专业人才供给风险

公司的整个物流项目包括管理、策划、运输、报关报检、超大件货物移动、驳船转运及装卸操作等，具有环节多、流程复杂的特点，需要覆盖货物吊装、配载、运输等技术学科。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迫切需要更多具备现代物流服务技术、管理、营销等方面专长人才，人才供求矛盾问题日益突出。若公司在发展中不能及时充实合格的技术、管理、营销人才，将限制公司的持续发展。

### （三）资金流动性不足风险

现代物流业的规模化，及与信息技术的完美结合需要大量的资金予以支持，由于公司自有资本较少，公司购置经营船舶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股东增资、自身积累、股东借款，融资渠道相对单一。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624,431.93 元，现金流量净额较低，存在无法快速扩张市场的风险。

### （四）公司自有船舶的相关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向帝威船务购买了帝威 506、帝威 566 两艘船舶。子公司鑫宏驳运的自有船舶为鑫宏 1 号。一方面，公司新购进的船舶需要计提折旧费用，可能对后期的业绩指标产生较大的影响；另一方面，船舶运行时，受到多种海上特殊风险和人为因素的影响，恶劣天气、船舶碰撞、搁浅、火灾、机械故障、人为错误和渗漏引致的污染等都可能造成财产和人员的伤亡损失，这些风险可能对业务运营造成影响，给公司带来损失。

### （五）关联担保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帝威船务购买了帝威 506、帝威 566 两艘船舶，购入前此两艘船舶已经为帝威船务 1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船舶过户到公司名下，公司需继续用这两条船舶为此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倘若帝威船务到期无法清偿债务，债权人则会行使抵押权，可能会引致船舶所有权的变更。

### （六）公司转型的经营风险

近年来，物流业网络化、平台化的发展趋势日益明显，对公司传统经营模式冲击较大。为适应新的发展需要，公司积极谋求业务转型，着重从传统服务调整

到发展高科技、电子信息技术、紧密围绕信息化领域，全面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在此背景下，一方面公司着重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增强议价能力，另一方面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储备适应新业务模式的发展。尽管如此，公司仍面临因业务转型所带来的人才、技术、管理等方面的经营风险。

### **（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015年5月2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何川变更为何川、何山在内的何氏家族，包括何川、卢文君、何晓枫、何泳畅及何山、胡燕姣、何润田、何文琪。何氏家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如果意见无法一致时，应当按照何川的意见进行。虽然何氏家族以亲情关系为纽带，对公司具有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发展目标，彼此信任、关系良好，同时各方受《一致行动协议》约束，在意见无法一致时以何川的意见进行。虽然公司已经采取措施将风险降到最低，但是可能会影响公司原有的管理机构和治理理念，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十、经营目标和计划**

### **（一）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 **1、发展战略**

目前政府对新进入企业的资质申请和运力申请进行了较严格的调控，沿海及内河运输行业正处在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一些不成规模、管理不到位的企业将会逐步被市场淘汰，这为公司带来了发展机遇。

公司力争成为国内最优质的一站式运输方案解决提供者，并建立起集合资源库、知识库、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库等相结合的信息数据库，构建线上运输体系，结合线下物流体系，搭建起运输服务、中转服务、过驳服务、其他代理服务为一体的“端到端”的全程物流供应链模式，成为行业里民营企业的代表典范。

#### **2、经营目标**

（1）提升公司品牌形象：通过扩大运力规模、与更多大型优质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继续在细分领域深耕形成专业化服务优势，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逐步打造干散货运输的品牌知名度，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

(2) 通过互联网+, 打造“端到端”的物流运输体系：通过建立资源信息库、知识库等数据库，实时与客户、与物流公司对接资源，通过线上线下的结合，打造全新的“端到端”的全程高效物流运输供应链。

(3) 提升整合运输资源的能力：通过与优质的物流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建立大型移动驳运平台、大型移动码头，增强公司实力；公司的运输业务、货运代理业、其他代理业务，以及子公司的过驳业务同步发展，相互配合。

(4) 开拓新客户，提升老客户粘性：公司除了提高服务质量，有效地解决货主/托运方的一切航运困难，实现“端对端”的快速物流体系来增强老客户的粘性及忠诚度外，还积极开拓其他大型的优质客户，放射性地辐射周边的中小企业的运输、过驳需求。

## **(二) 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 **1、通过建立“互联网+运输服务”打造高效的“端到端”全程物流供应链体系**

公司通过整合现有的运输资源、货运中转服务资源，并在未来建设大型移动驳运平台及大型移动码头，打造全程物流供应链体系，提升大型综合物流服务的运输附加值。

同时，公司已在筹划利用现代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和多媒体等技术，以资源库、方法库和知识库为基础，以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分析系统、信息表示系统为手段，实现对突发事件数据的收集、分析、对应急指挥的辅助决策、资源组织，通过网络体系的搭建，公司可以针对不同的客户及时出具个性化一站式运输解决方案，提前把控运输风险，降低运输成本，从而提升企业核心价值，提高竞争力。

通过互联网+运输代理服务的模式，一方面，能将公司运输代理资源及中转服务资源有效地与货主、服务提供商实时对接，同时提供有效科学的一站式运输解决方案，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另一方面，可以提升公司与其他航运公司或物流公司之间的业务协同能力，通过信息交互平台，建立资源共享池，相互间的协作化更加高效，加强航运同盟的联合竞争力。

### **2、建立大型移动码头**

根据《2014年交通部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全国港口拥有万吨级及以上泊位2110个，其中，沿海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1704个，内河港口万吨级及以上的泊位406个。尤其是在珠江一带，万吨级及以上的泊位屈指可数，这也是制约珠江港及高栏港规模继续扩大的障碍。

因此，公司拟在本次挂牌后，所募集资金的部分拟用于自建大型的海上移动码头，解决传统码头自然水线浅的天然壁垒，解决大型船舶卸货难的困境，大大地降低货主/托运方的运输成本。

### 3、建立大型的移动驳运平台

以珠海市为核心的“西江战略”已列入《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政府大力支持并希望形成以珠海为中心的珠江口西岸交通枢纽，并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高栏港积极推进西江战略和海铁联运。西江流域11个港口城市在珠海成立了西江港口联盟，合作打造西江黄金水道和通往世界之门。并成功签订海铁联运合作框架协议，协议实施将每年为高栏港提供超过2400万吨的铁矿石、煤炭等货物运量。

西江战略的推进，将进一步扩大以珠海为核心，以佛山、江门、中山、肇庆市、云浮、广西为节点的航线的运输需求，而由于内河自然水线浅的天然壁垒，必定需要小型船舶运输，这必然给过驳等货运代理服务带来巨大需求。

因此，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众协驳运正在筹备建设大型的海上过驳平台，实现一次靠泊能全程连续装卸作业，装卸船过程中无移泊无等待，并且全自动化作业。在不改变原由码头的泊位能力和不增加海上运输成本的基础上实现大船上的散料通过过驳平台倒运到小船进港，将小船上的散料倒运到大船上出港，甚至可以直接将散料暂存在过驳平台的仓储部。

以海上过驳平台为纽带，实现江海联运，把沿海运输、过驳、仓储和内河运输有机联系起来，使原由散货物流链得以延伸，实现最终的“端对端”一站式服务，达到共赢局面。

### 4、市场拓展计划

通过稳固和焦炭、铁矿石等干散货包运客户的合作关系，使公司承运量保持逐年上升的趋势；积极维护与航次业务客户的合作，将其发展为包运客户；以高

栏港为中心，辐射至西江及华南沿海一带，加大业务营销的力度，抢占市场份额。

### **5、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遵循“以人为本”的用人原则，并逐步完善内部晋升机制和收入分配机制，对现有员工加强引导和培养，并采取优胜劣汰的良性竞争的方式，夯实内部队伍结构。同时，加强与国内知名高校、科研所的合作，不断吸纳多面向、高素质人才，为公司注入新鲜血液，提升员工群体的文化知识水平和专业技能水平。

### **6、股权激励计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计划在未来拟以定向增发等方式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 **7、完善内部治理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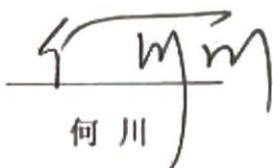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规范岗位职责和流程，完善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将公司经营目标落实到个人。同时，公司将借助此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契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公司管理，保证经营的合规性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性，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奠定坚实的基础。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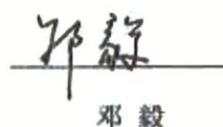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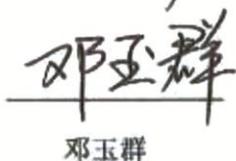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何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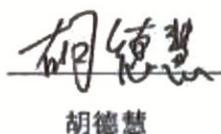
  
何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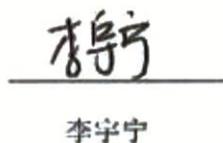
  
邓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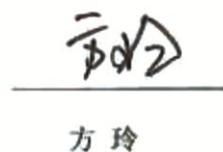
  
邓玉群

  
刘盛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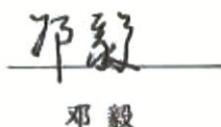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胡德慧

  
李宇宁

  
方玲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邓毅

  
林汉尧

  
何泳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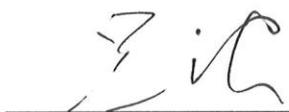
珠海众协港口物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5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吴涛

项目负责人：



冷鹏

项目小组成员：



王晓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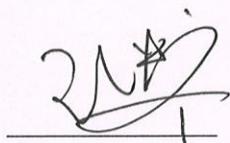
胡怪怪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王继宁

经办律师：



王继宁



吴 健

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

2015年11月5日

#### 四、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子豪  
370500010086

  
刘国文  
44030045067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志新  
370500070002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5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珠海众协港口物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269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法定代表人：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5日

##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